

市七届人大三次

会议文件（19）附件

清远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8 年预算草案附件

目 录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5
(一) 2017年清远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预算草案	1-8
(二)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	9-18
(三)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表	19-47
(四) 关于2018年市直“三公”经费情况的说明	48-51
(五) 关于2018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52-78
(六) 名词解释	79-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6-124
(一) 清远市本级政府性基金2017年预算执行和2018年预算草案	86-9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表	97-120
(三) 专户2017年收支执行情况及2018年收支计划情况说明	121-12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25-133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17年执行情况和2018年预算草案	125-128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表	129-133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34-145
(一) 清远市社保基金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预算草案	134-140
(二)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表	141-145
五、清远市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说明	146-147

2017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和2018年预算草案

一、2017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17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103.4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3.29亿元，可比口径增长14.67%，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7%，上级补助收入33.34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1.5亿元，下级上解1.39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5.47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8.54亿元，调入资金16.12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84亿元。

(二)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17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92.9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6.16亿元，补助县（市、区）支出26.56亿元，上解支出1.5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6.48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4亿元。

2017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支出10.5亿元。结转资金主要是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并经市人大批准，市财政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保证收支总体平衡，发挥财政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支撑作用，保障民生持续改善。主要项

目执行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828 万元，增长 11.37%。重点支持行政事业单位维持正常运转，提高行政效能，为政府提高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提供财力支撑。

(2) 公共安全支出 36,193 万元，增长 6.69%。重点支持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支持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机构提供公共安全服务。

(3) 教育支出 115,850 万元，增长-32.76%。持续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力度，提升教育发展水平，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减少主要原因职业教育基地的征地拆迁款在 2016 年列支，抬高了基数。

(4) 科学技术支出 4,838 万元，增长-80.85%。尽管 2017 年实施科技创新驱动战略，增大了预算投入，但由于 2016 年省级转移支付我市股权投资资金近 2 亿元，抬高了基数，因此导致 2017 年科学基数支出大幅下降。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195 万元，增长 124.62%。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提高体育事业发展。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基数较小，省市两级投入增加，以及新增债资金用于“四馆”支出，导致增长快速。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44 万元，增长 35.17%。继

续完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完善优抚安置保障体系，完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落实积极就业政策。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原政府性基金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以及上级加大了对我市的转移支付，增大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4,144 万元，增长 35.38%。支持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体系，大力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升综合性医院建设水平，提高医疗保障及救助水平，保障计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奖励资金。

(8) 节能环保支出 12,191 万元，增长 1.98%。用于大气和水体等污染防治支出，提升环保部门的技术监测能力，保障环境保护执法经费。

(9) 城乡社区支出 124,649 万元，增长 108.67%。增长主要原因是省安排转贷新增债以及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转移支付加大支出。

(10) 农林水事务支出 21,998 万元，增长-17.51%。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加大扶贫开发投入力度，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加大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提高农民收入。减少的原因是上级一次性转移支付减少。

(11) 交通运输支出 24,342 万元，增长-58.30%。确保公路养护和运输管理的资金投入，支持交通建设。主要是 2016 年上级一次性专项转移支付增大基数。

(12) 住房保障支出 15,981 万元，增长-46.0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上级棚改资金增大了基数。

(13) 债务付息 15,773 万元，增长 46.74%。主要是一般债还本付息纳入预算安排的要求安排支出，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存量债券数额增大。

二、2018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编制 2018 年财政预算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要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严格执行预算法规定，深化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逐步推进绩效管理，狠抓增收节支，支持创新发展，保障改善民生，加强资金监管，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编制 2018 年财政预算的基本原则是：**一是**依法依规，提升预算编制水平。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以及上级审核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政策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编制预算。**二是**积极稳妥，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加强对经济发展的分析研究，合理预判年度财政收入增长态势，强化支出控制，突出重点支出保障，继续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三是**改革创新，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综合考虑不同预算体系，政府债券和预算资金，存量资金与增量资金等各项财力来源，加大统筹力度，发挥财政资金保障作用。**四是**民生优先，持续加大民生事业投入。统筹财政资

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支持精准脱贫攻坚，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

1. 2018 年的收入预测情况。

展望 2018 年，我市经济有望保持在平稳区间运行，但在新常态下，影响经济运行的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面临不少减收增支压力。收入方面，经济总量不大，产业层次不高，重大项目不多，新出台的降税清费等政策减收效应持续，对我市的财政收入增长造成影响。综合上述情况，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 9%（可比口径安排）安排。

2. 收入具体情况。

2018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53.33 亿元。一是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36.29 亿元，增长 9%，其中：税收收入 28.16 亿元，增长 10%。二是上级税收返还 5.32 亿元和转移支付 7.24 亿元。三是市区利益共同体转移财力给开发区和清城区的 5.12 亿元（减项）。四是按照规定，国资经营预算收入的 2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共调入 0.11 亿元。五是为确保一般公共预算平衡，从政府性基金中调入 9.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合计为 53.33 亿元。此外，上年结转 10.5 亿元，按照专款专用安排支出。

3. 支出安排情况。

市直财政当年财力支出相应安排 53.33 亿元。

（1）基本支出方面。保工资安排 15.61 亿元，保运转安排

5.08 亿元。

(2) 专项支出方面。主要包括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公共文化体育，促进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管理等方面，总计 19.04 亿元。

教育方面安排 40,894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比重 21.48%。主要包括：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5,100 万元，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岗位补贴 2,316 万元，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 4,059 万元，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 632 万元，教育“创现”奖补资金 5,000 万元，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050 万元，全市基础教育专组网升级及机房升级改造 1,442 万元，强师工程 1,000 万元，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伙食补助 564 万元，高职院和技师学院生均经费 11,313 万元。

医疗卫生方面安排 24,644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比重 12.94%。主要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配套 2,900 万元，提升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待遇 1,911 万元，市直医疗机构补贴 1,923 万元，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经费 1,100 万元，普通门诊市级补助 1,021 万元，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及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配套 1,021 万元，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670 万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费 389 万元，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和送治经费 720 万元，全市地贫基因筛查及妇女宫颈癌 HPV 筛查 752 万元。

科技文化投入方面安排 21,953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比重

11.53%。包括：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项 6,003 万元，高新区科技引导专项 2,000 万元，公共文化服务专项 2,000 万元，城市形象宣传经费 1,500 万元，县区品牌项目市级奖励 450 万元，激励科技创新十条 10,000 万元。

社会保障投入方面安排 33,265 万元，较占专项资金比重 17.47%。主要包括：安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配套资金 17,792 万元，农村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2,888 万元，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767 万元，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 1,200 万元，城乡就业创业扶持专项资金 9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000 万元，退伍军人政策补贴和军转干部经费补助 1,010 万元，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831 万元，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市经费 808 万元。

保障“三农”方面安排 15,609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比重 8.20%。主要包括：各类扶贫开发资金 7,238 万元，涉农财政保险项目 1,427 万元，涉农财政补贴项目 1,240 万元，涉水支出 2,135 万元，“三品”工程 500 万元，“一事一议”工作奖补资金 850 万元，村（居）勤廉监督室工作经费和人员补贴专项经费 1,200 万元。

改革促发展方面安排 46,086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比重 24.20%。主要包括：农村综合改革安排 11,217 万元（其中：农村基层组织办公和村干部补贴经费 8,332 万元，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510 万元，村级党建工作经费 1,600 万元，农村基层党

建创新奖补经费 200 万元，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市级配套 575 万元)，市级生态转移支付补助 6,000 万元，扶持工业企业稳增长 5,600 万元，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9,404 万元，鼓励总部企业发展专项 800 万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 680 万元，社会创新中心专项资金 1,000 万元，政府食盐储备专项资金 255 万元，改革预留 10,000 万元。

(3) 补助县区支出方面（与以上项目有交叉）。市直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计补助县区支出 15.70 亿元（其中，中心区域利益共同体调整转移 5.1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计补助县区支出 3.38 亿元。总计转移支付财力 19.0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的 35.78%。

(4) 其他方面。一是体制和政策性支出安排 51,131 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补助县（市、区）支出 3,905 万元，体制上解省支出 10,180 万元，车辆四费上缴 2,900 万元，援疆援藏资金上解 964 万元，税务部门征收经费 20,500 万元，预备费 7,000 万元，非税征收成本支出 4,000 万元。二是安排偿债专项资金 49,000 万元。三是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安排 3.58 亿元。

表 1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代编预算数	汇总各人大 通过预算数	汇总各人 大通过调 整预算数	决算预计数	决算预计 数为调整 预算数的%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985,779	994,284	1,001,728	1,029,919	102.81%
一、税收收入	637,952	654,319	674,454	713,883	105.85%
增值税	240,943	232,081	233,554	242,474	103.82%
营业税		1,104	1,010	1,617	160.10%
企业所得税	63,500	62,869	70,907	82,538	116.40%
个人所得税	21,465	25,513	27,025	28,895	106.92%
资源税	14,141	12,612	11,617	10,151	87.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128	60,608	64,021	66,772	104.30%
房产税	32,215	37,554	34,295	27,774	80.99%
印花税	12,332	13,731	14,277	15,867	111.14%
城镇土地使用税	37,836	42,507	32,696	11,397	34.86%
土地增值税	43,655	43,444	53,130	74,571	140.36%
车船税	13,782	14,145	14,432	14,612	101.25%
耕地占用税	21,107	22,925	20,807	16,134	77.54%
契税	80,312	84,776	96,289	120,687	125.34%
烟叶税	536	450	394	394	100.00%
二、非税收入	347,827	339,965	327,274	316,036	96.57%
专项收入	72,307	65,091	63,710	55,370	86.9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	81,989	74,366	80,390	73,776	91.77%
罚没收入	38,462	44,798	40,584	39,729	97.89%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	10		84	-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37,727	36,006	39,318	48,179	122.54%
捐赠收入				1,622	-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921	5,197	7,223	10,357	143.39%
其他收入	111,412	114,497	96,049	86,919	90.49%

表2

2017年各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汇总各人大通过预算数	汇总各人大通过调整预算数	决算预计数	决算预计数为汇总调整预算数的%	上年决算数	自然口径增长%	可比口径增长%
合计	994,284	1,001,728	1,029,919	102.81%	956,390	7.69%	10.97%
市直	313,900	313,900	332,939	106.07%	300,690	10.72%	14.67%
高新区	23,354	23,354	23,562	100.89%	22,241	5.94%	10.69%
清城区	135,650	152,356	154,731	101.56%	132,990	16.35%	20.08%
清新区	132,634	132,634	132,887	100.19%	126,318	5.20%	8.31%
英德市	161,495	161,495	163,487	101.23%	156,791	4.27%	7.33%
连州市	64,642	62,707	62,852	100.23%	62,275	0.93%	2.82%
佛冈县	87,545	87,545	90,259	103.10%	84,413	6.93%	9.49%
连山县	12,627	10,003	10,010	100.07%	12,259	-18.35%	-16.04%
连南县	15,547	12,005	12,471	103.88%	14,807	-15.78%	-14.12%
阳山县	43,178	43,178	44,033	101.98%	41,065	7.23%	9.63%
广清工业园	3,712	2,551	2,688	105.37%	2,541	5.79%	12.75%

表 3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代编预算数	汇总各人大 通过预算数	汇总各人大 通过调整预 算数	决算预计数	决算预计 数为调整 预算数的%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429,237	2,872,088	3,194,223	3,057,094	95.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611	305,255	324,654	351,704	108.33%
二、外交支出		-	-	-	-
三、国防支出	3,656	2,843	2,953	3,613	122.35%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0,293	152,820	162,752	165,431	101.65%
五、教育支出	629,044	640,898	636,735	684,477	107.50%
六、科学技术支出	51,394	47,435	52,103	40,016	76.8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563	21,284	44,184	64,433	145.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394	372,675	404,390	387,533	95.8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8,125	318,948	344,274	385,572	112.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392	54,072	54,466	44,359	81.4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1,107	116,064	302,055	270,305	89.49%
十二、农林水支出	217,297	384,436	466,021	364,089	78.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73,388	90,172	102,993	97,834	94.99%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563	23,081	45,602	25,781	56.53%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716	11,993	13,793	15,540	112.67%
十六、金融支出	1,077	875	915	260	28.42%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6,985	30,781	33,313	25,076	75.2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313	100,361	91,927	82,662	89.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194	8,355	9,127	9,161	100.37%
二十一、预备费	23,598	26,598	21,239	-	-
二十二、其他支出	114,404	122,911	43,022	9,222	21.44%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16,906	40,145	37,699	29,968	79.49%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17	86	6	58	966.67%

表 4

2017 年各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汇总各人大 通过预算数	汇总各人大 通过调整预 算数	决算预计数	决算预计数 为汇总预算 数的%	上年决算数	决算数同 比增减长%
合 计	2,872,088	3,194,223	3,057,094	106.44%	3,033,487	0.78%
市直	605,156	695,544	561,641	92.81%	598,027	-6.08%
高新区	49,893	49,893	50,137	100.49%	79,292	-36.77%
清城区	334,960	452,732	386,875	115.50%	393,693	-1.73%
清新区	343,876	407,678	419,432	121.97%	344,627	21.71%
英德市	652,353	610,373	625,150	95.83%	582,575	7.31%
连州市	258,439	256,504	264,373	102.30%	234,646	12.67%
佛冈县	230,450	239,333	261,049	113.28%	221,038	18.10%
连山县	83,079	108,881	100,418	120.87%	186,900	-46.27%
连南县	107,794	164,953	162,565	150.81%	156,170	4.09%
阳山县	201,588	205,132	219,272	108.77%	234,157	-6.36%
广清 工业园	4,500	3,200	6,182	137.38%	2,362	161.73%

表 5

2017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决算预计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3,900	332,939	106.07%
一、税收收入	218,000	256,005	117.43%
增值税	72,730	74,487	102.42%
营业税	0	311	-
企业所得税	18,411	29,404	159.71%
个人所得税	10,627	11,270	106.05%
资源税	1,069	874	8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34	22,473	109.98%
房产税	14,241	9,543	67.01%
印花税	5,372	6,407	119.2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125	2,239	20.13%
土地增值税	15,728	34,635	220.21%
车船税	5,759	5,668	98.42%
耕地占用税	11,801	8,155	69.10%
契税	30,703	50,539	164.61%
烟叶税			
其他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	95,900	76,934	80.22%
专项收入	30,242	19,614	64.8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7,178	22,411	82.46%
罚没收入	8,575	7,692	89.7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8	-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7,439	19,108	109.57%
捐赠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267	1,464	64.58%
其他收入	10,199	6,577	64.49%

表6

2017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7年初预算数	2017年预算调整数	2017年决算预计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605,156	695,544	561,641
一、一般公共服务	69,270	69,270	85,828
二、外交			
三、国防	1,273	1,273	2,452
四、公共安全	39,238	39,238	36,193
五、教育	91,230	91,230	115,850
六、科学技术	24,539	24,539	4,83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4,991	13,991	17,19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75,528	75,528	41,544
九、医疗卫生	22,831	22,831	24,144
十、节能环保	8,313	8,313	12,192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1,851	123,239	124,649
十二、农林水事务	78,094	78,094	21,998
十三、交通运输	51,089	51,089	24,342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4,516	14,516	8,928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018	4,018	575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325	325	13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7,608	7,608	5,282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461	16,461	15,9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155	155	677
二十一、预备费	7,000	7,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23,826	23,826	3,046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23,000	23,000	15,773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7

表7

2017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收入总计	62,680	76,543	支出总计	62,680	76,543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354	23,56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893	50,137
(一) 税收收入	22,460	22,001	一般公共服务	9,634	9,290
增值税	6,422	7,927	公共安全	2,826	2,172
营业税		1	教育	1,730	1,730
企业所得税	2,834	2,417	科学技术	3,612	10,091
个人所得税	670	584	文化体育与传媒		
资源税	250	5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21	1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9	1,77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	269	221
房产税	1,200	1,375	节能环保	465	131
印花税	532	651	城乡社区	13,994	11,64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10	91	农林水		
土地增值税	1,980	1,637	资源勘探信息等	373	310
车船税	43	48	商业服务业等	2,199	9,037
耕地占用税	2,360	1,594	国土海洋气象等	156	273
契税	2,760	3,847	住房保障	1,198	1,149
(二) 非税收入	894	1,561	预备费		
专项收入	820	928	其他支出	9,796	63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债务付息支出	3,520	3,309
罚没收入		368	债务发行费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	74	265			
其他收入					
			二、上解支出	7,353	8,096
二、上级补助收入	24,920	37,133	三、债务还本支出	5,434	5,434
三、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四、安排预算稳定调节金		
四、上年滚存结转	14,406	15,848	五、结转下年支出		12,876

表 8

2017 年广清园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收入总计	3,560	7,496	支出总计	3,560	6,18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51	2,68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00	5,352
(一) 税收收入	2,092	1,805	一般公共服务		
增值税	430	604	公共安全		
营业税	-	-	教育		
企业所得税	80	92	科学技术	-	30
个人所得税	54	87	文化体育与传媒		
资源税			社会保障和就业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	10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房产税	200	133	节能环保	-	500
印花税	136	151	城乡社区	3,200	3,350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7	2	农林水		
土地增值税			资源勘探信息等	-	2,302
车船税			商业服务业等		
耕地占用税			国土海洋气象等		
契税	795	633	住房保障		
(二) 非税收入	459	883	预备费		
专项收入	60	91	其他支出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4	508	债务付息支出		
罚没收入	5	-	债务发行费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0	284			
其他收入					
			二、上解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	3,272	三、债务还本支出		
三、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四、安排预算稳定调节金		
四、上年滚存结转	1,009	1,536	五、结转下年支出	360	1,314

表9

2017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预计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9,805	359,189
一、税收收入	242,552	279,811
增值税	79,582	83,018
营业税		312
企业所得税	21,325	31,913
个人所得税	11,351	11,941
资源税	1,319	9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03	24,347
房产税	15,641	11,051
印花税	6,040	7,20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362	2,332
土地增值税	17,708	36,272
车船税	5,802	5,716
耕地占用税	14,161	9,749
契税	34,258	55,019
烟叶税		
其他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	97,253	79,378
专项收入	31,122	20,63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7,392	22,919
罚没收入	8,580	8,06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7,693	19,657
捐赠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267	1,464
其他收入	10,199	6,577

表10

2017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决算预计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658,249	748,637	617,960
一、一般公共服务	78,904	78,904	95,118
二、外交			
三、国防	1,273	1,273	2,452
四、公共安全	42,064	42,064	38,365
五、教育	92,960	92,960	117,580
六、科学技术	28,151	28,151	14,959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4,991	13,991	17,19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75,649	75,649	41,682
九、医疗卫生	23,100	23,100	24,365
十、节能环保	8,778	8,778	12,823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59,045	140,433	139,647
十二、农林水事务	78,094	78,094	21,998
十三、交通运输	51,089	51,089	24,342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4,889	14,889	11,54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6,217	6,217	9,612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325	325	13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7,764	7,764	5,55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659	17,659	17,1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155	155	677
二十一、预备费	7,000	7,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33,622	33,622	3,684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26,520	26,520	19,082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7

表 11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当年财力收入合计	2,636,883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102,015
（一）税收收入	763,856
增值税	261,177
企业所得税	88,316
个人所得税	30,918
资源税	10,8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446
房产税	29,718
印花税	16,97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195
土地增值税	79,791
车船税	11,635
耕地占用税	17,263
契税	129,135
烟叶税	422
环保税	4,000
（二）非税收入	338,159
专项收入	59,24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0,676
罚没收入	42,51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1,552
捐赠收入	

项 目	预算数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1,082
其他收入	93,003
二、转移性收入	1,534,868
(一) 上级补助收入	1,376,668
1. 返还性收入	160,303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50,704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65,661
(二) 调入资金	158,200
附：预计上年结转收入	685,587
 预计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322,470

表 12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8 年预算数
当年财力支出总计	2,636,883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83,85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	310,007
国防	2,859
公共安全	152,531
教育	644,757
科学技术	47,806
文化体育与传媒	32,125
社会保障和就业	325,63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44,489
节能环保	54,735
城乡社区	70,890
农林水	343,706
交通运输	83,187
资源勘探信息等	24,011
商业服务业等	12,812
金融	903
国土海洋气象等	27,468
住房保障	99,672
粮油物资储备	8,245
债务付息支出	40,518
债务发行费	85
其他支出	57,406
二、上解省支出	53,032
附：预计上年结转安排支出	685,587
预计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322,470

表 13

2018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当年财力收入合计	533,29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62,861
（一）税收收入	281,606
增值税	82,278
企业所得税	32,344
个人所得税	12,397
资源税	9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20
房产税	10,497
印花税	7,04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63
土地增值税	38,099
车船税	4,760
耕地占用税	8,971
契税	55,593
环保税	1,475
（二）非税收入	81,255
专项收入	20,72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3,682
罚没收入	8,12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14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547
其他收入	6,950
二、上级补助收入	125,554
返还性收入	53,194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4,619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328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8,022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39,225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2,360
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2,370
结算补助收入	37,41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920
企事业单位预算划转补助收入	3,403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6,257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
三、利益共同体体制分成补助	-51,237
四、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资金	96,120
附：上年滚存结转（预计数）	105,000
预计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38,298

表 14

2018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表

单位：万元

代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当年财力
	支出总计	638,298	533,29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9,814	404,8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143	83,977
20101	人大事务	2,392	2,152
2010101	行政运行	1,401	1,388
2010104	人大会议	191	179
2010105	人大立法	148	128
2010106	人大监督	42	1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20	20
2010108	代表工作	210	175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6	5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74	247
20102	政协事务	1,943	1,898
2010201	行政运行	1,126	1,092
2010204	政协会议	282	282
2010205	委员视察	60	6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475	46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932	13,495
2010301	行政运行	6,265	6,013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38	-
2010307	法制建设	166	165
2010350	事业运行	1,761	1,49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702	5,82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728	1,367
2010401	行政运行	1,051	1,033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3	-
2010408	物价管理	40	34
2010450	事业运行	21	21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13	27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97	841

代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当年财力
2010501	行政运行	551	532
2010504	信息事务	1	-
2010506	统计管理	22	22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92	92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9	5
2010550	事业运行	140	14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82	50
20106	财政事务	7,402	4,676
2010601	行政运行	2,230	2,144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7	-
2010606	财政监察	3	-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903	724
2010650	事业运行	23	-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236	1,808
20107	税收事务	20,500	20,50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56	15,356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144	144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5,000	5,000
20108	审计事务	1,173	992
2010801	行政运行	651	573
2010804	审计业务	91	-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431	419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0,634	10,422
2011001	行政运行	807	773
201100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8	-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147	133
2011050	事业运行	69	69
2011099	其他人事事务支出	9,583	9,44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902	3,366
2011101	行政运行	1,959	1,899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358	265
2011150	事业运行	225	172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360	1,030
20113	商贸事务	3,399	3,164
2011301	行政运行	1,995	1,907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	77

代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当年财力
2011306	外资管理	2	2
2011308	招商引资	469	4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854	778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42	-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2	-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90	-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941	1,898
2011501	行政运行	1,453	1,441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9	-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116	110
2011550	事业运行	102	102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51	245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336	1,296
2011701	行政运行	1,126	1,086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210	210
20123	民族事务	288	274
2012301	行政运行	269	263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7	6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2	5
20124	宗教事务	82	82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82	82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1,061	928
2012501	行政运行	689	661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	48
2012503	机关服务	14	14
2012504	港澳事务	20	20
2012505	台湾事务	64	46
2012506	华侨事务	37	37
2012550	事业运行	63	60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113	42
20126	档案事务	625	591
2012601	行政运行	424	394
2012604	档案馆	201	197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493	477
2012801	行政运行	353	340
2012804	参政议政	7	7

代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当年财力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133	13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698	1,527
2012901	行政运行	1,077	1,057
2012904	厂务公开	8	8
2012905	工会疗养休养	13	10
2012950	事业运行	135	124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65	32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32	3,540
2013101	行政运行	1,861	1,747
2013105	专项业务	169	145
2013150	事业运行	108	107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94	1,541
20132	组织事务	2,514	2,234
2013201	行政运行	969	855
2013250	事业运行	363	34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82	1,039
20133	宣传事务	1,422	1,278
2013301	行政运行	364	361
2013350	事业运行	239	239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819	678
20134	统战事务	803	790
2013401	行政运行	220	215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583	57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12,904	6,18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12,904	6,189
203	国防支出	970	810
20306	国防动员	937	810
2030603	人民防空	636	529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301	281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款）	33	-
2039901	其他国防支出（项）	33	-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280	25,609
20401	武装警察	30	-
2040103	消防	30	-
20402	公安	30,027	23,324
2040201	行政运行	15,230	15,228

代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当年财力
2040204	治安管理	510	510
2040205	国内安全保卫	30	30
2040208	出入境管理	141	-
2040211	禁毒管理	697	58
2040212	道路交通管理	2,999	-
2040214	反恐怖	30	30
2040217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359	359
2040218	警犬繁育及训养	30	3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001	7,079
20404	检察	679	475
2040401	行政运行	77	7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02	398
20405	法院	822	484
2040501	行政运行	47	4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75	437
20406	司法	1,442	1,326
2040601	行政运行	1,163	1,12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8	95
2040605	普法宣传	25	25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0	28
2040607	法律援助	29	2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7	2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1,280	-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1,280	-
205	教育支出	92,838	73,269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672	2,345
2050101	行政运行	1,482	1,452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	131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39	762
20502	普通教育	22,526	20,073
2050201	学前教育	1,423	1,245
2050202	小学教育	295	292
2050203	初中教育	17	17
2050204	高中教育	17,491	16,651
2050205	高等教育	103	73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197	1,795

代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当年财力
20503	职业教育	45,858	37,920
2050302	中专教育	4,703	4,260
2050303	技校教育	13,565	11,232
2050304	职业高中教育	6,132	5,957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9,838	16,39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620	81
20504	成人教育	6	-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6	-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38	38
2050599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38	38
20507	特殊教育	4,042	1,406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4,042	1,40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58	1,177
2050802	干部教育	1,703	1,067
2050803	培训支出	42	-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13	11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323	10,310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434	434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7,327	6,901
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2,252	815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266	12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44	2,04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款）	2,521	-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项）	2,521	-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343	11,408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17	483
2060101	行政运行	468	444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49	39
20602	基础研究	10	-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0	-
20604	技术与开发	9,823	-
2060403	产业技术与开发	1,805	-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8,018	-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53	290
2060501	机构运行	329	29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20	-

代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当年财力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704	-
20606	社会科学	304	270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219	185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85	85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04	184
2060701	机构运行	175	162
2060702	科普活动	4	-
2060705	科技馆站	25	2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442	10,181
2069901	科技奖励	10,000	1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42	181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643	4,222
20701	文化	3,319	2,372
2070101	行政运行	1,098	1,045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	24
2070104	图书馆	471	442
2070108	文化活动	1	
2070109	群众文化	361	140
2070110	文化交流与合作	16	16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33	277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25	25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990	403
20702	文物	223	211
2070204	文物保护	36	36
2070205	博物馆	179	168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8	7
20703	体育	1,244	1,125
2070301	行政运行	289	264
2070304	运动项目管理	711	677
2070307	体育场馆	35	8
2070308	群众体育	32	-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77	176
20704	广播影视	352	328
2070405	电视	328	328
2070499	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24	-
20705	新闻出版	127	127

代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当年财力
2070504	新闻通讯	15	15
2070505	出版发行	97	97
2070507	出版市场管理	15	15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1,378	59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1,378	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26	35,16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347	7,472
2080101	行政运行	3,055	2,978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364	845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1	91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08	20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518	2,24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85	84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598	59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28	42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24	1,140
2080201	行政运行	500	500
2080204	拥军优属	17	-
2080205	老龄事务	113	106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67	6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7	6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4	1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46	396
208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02	602
2080301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40	440
2080303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62	1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02	18,61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27	12,8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80	5,42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	1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84	284
20807	就业补助	3,253	1,881
2080701	扶持公共就业服务	324	324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97	197
2080706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1,000	1,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732	360

代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当年财力
20808	抚恤	957	943
2080801	死亡抚恤	945	93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	12
20809	退役安置	978	923
2080901	退伍士兵安置	166	16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	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	7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00	748
20810	社会福利	1,301	1,172
2081001	儿童福利	84	84
2081004	殡葬	33	2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79	85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5	205
20811	残疾人事业	2,246	1,731
2081101	行政运行	272	267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71	363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82	75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6	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515	1,020
2081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8	8
208120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临时补助	8	8
20813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51	451
20813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451	451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46	0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46	0
20816	红十字事业	230	228
2081601	行政运行	111	111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3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89	8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2,081	-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2,081	-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529	13,121
21001	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2,319	2,235
2100101	行政运行	1,696	1,68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5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	618	547

代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当年财力
21002	公立医院	1,520	1,506
2100201	综合医院	326	326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872	862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318	318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	-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	-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	-
21004	公共卫生	3,576	3,13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96	876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2	32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53	504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221	221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116	109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88	28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76	2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174	1,083
21005	医疗保障	3,479	3,479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8	1,968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4	1,114
2100509	城乡医疗救助	42	42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355	355
21006	中医药	277	145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77	145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2	-
21007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	-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349	2,618
2101001	行政运行	1,689	1,496
2101012	药品事务	17	16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3	-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678	678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962	428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	2,008	-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	2,008	-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403	4,16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60	1,299
2110101	行政运行	1,065	1,037

代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当年财力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40	4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60	4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95	17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55	355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35	13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20	220
21103	污染防治	3,560	1,744
2110301	大气	304	300
2110302	水体	1,901	1,44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55	-
21105	天然林保护	213	-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213	-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款）	101	6
2111001	能源节能利用（项）	101	6
21111	污染减排	814	758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656	6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58	1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489	44,11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80	6,287
2120101	行政运行	4,966	4,9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	3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9	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02	1,37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865	34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865	34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0	-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0	-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1,268	1,21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1,268	1,216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443	42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443	42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款）	37,193	35,84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项）	37,193	35,843
213	农林水支出	31,055	16,239
21301	农业	16,433	8,241
2130101	行政运行	4,551	4,477

代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当年财力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	263
2130104	事业运行	1,442	1,339
2130106	技术推广	391	27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312	234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93	160
2130110	执法监管	90	43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7	-
2130119	灾害救助	140	4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310	310
2130122	农业生产资料与技术补贴	277	214
2130123	农业生产保险补贴	429	429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1,068	113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59	234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	40	40
2130148	石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38	-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5,494	74
21302	林业	8,630	3,903
2130201	行政运行	2,037	1,939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9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46	145
2130205	森林培育	1,024	200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87	8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87	82
2130208	森林资源监测	1	-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63	704
2130210	林业自然保护区	29	25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1	11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45	20
2130224	林业政策制定与宣传	1	-
2130227	林业贷款贴息	15	15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774	122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3,595	544
21303	水利	4,758	3,983
2130301	行政运行	1,369	1,346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

代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当年财力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724	1,56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1	5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44	4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327	936
2130314	防汛	14	-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11	50
21305	扶贫	422	112
2130501	行政运行	11	-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	112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66	-
21308	促进金融支农支出	793	-
2130899	其他金融支农支持	793	-
21399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	19	-
2139999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	19	-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0,888	5,09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6,760	5,092
2140101	行政运行	3,233	2,605
2140104	公路新建	5,241	-
2140106	公路养护	1,379	886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974	786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30	13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803	685
21404	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592	-
2140401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592	-
21405	邮政业支出	311	-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311	-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3,225	-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223	-
2140603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支出	2	-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06	1,655
21502	制造业	155	141
2150201	行政运行	155	141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374	254
2150501	行政运行	132	120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	18
2150508	无线电监管	174	10

代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当年财力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15	15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035	91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1,130	930
2150601	行政运行	863	797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267	133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347	330
2150701	行政运行	308	291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39	3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96	1,521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914	659
2160201	行政运行	430	43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84	229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852	847
2160501	行政运行	417	412
2160503	机关服务	34	34
2160504	旅游宣传	161	161
2160505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117	117
21605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23	123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	15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	15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115	-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115	-
217	金融支出	55	3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款)	55	3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项)	55	3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778	5,256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4,906	4,432
2200101	行政运行	2,977	2,792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3
2200104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30	30
2200105	土地资源调查	2	2
2200106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40	40
2200107	国土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93	93
2200108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166	990
2200109	国土资源调查	48	48
2200110	国土整治	50	50

代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当年财力
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	18	18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12	12
2200120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108	108
2200150	事业运行	170	170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88	76
22005	气象事务	872	824
2200501	行政运行	234	234
220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	24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347	302
2200509	气象服务	267	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22	15,76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	3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19	15,7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59	13,104
2210203	购房补贴	2,660	2,66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50	398
22201	粮油事务	365	113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14	13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351	1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285	285
2220504	化肥储备	30	30
2220509	食盐储备	255	255
229	其他支出(类)	14,000	14,000
22999	其他支出(款)	14,000	14,000
2299901	其他支出(项)	14,000	14,0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32,664	32,664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2,664	32,664
231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2,664	32,664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6,336	16,336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6,336	16,336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6,336	16,336
二、预备费		7,000	7,000
三、上解省支出		15,726	15,726
四、对县(市、区)结算配套补助支出		105,758	105,758

表 15

2018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政府经济 分类代码	政府经济分类名称	金额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4,475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7,755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84
50103	住房公积金	7,762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074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65
50201	办公经费	12,670
50202	会议费	1,181
50203	培训费	1,167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089
50205	委托业务费	7,918
50206	公务接待费	2,283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4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9
50209	维修（护）费	56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78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41,784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36,058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236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
50306	设备购置	4,866
50307	大型修缮	60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4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50404	设备购置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9,446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3,878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68

代 码	名 称	金 额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905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729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1,176
507	对企业补助	33,721
50701	费用补贴	-
50702	利息补贴	-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3,721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
50801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
50802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58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784
50902	助学金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0905	离退休费	19,023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51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32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32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6,336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16,336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
512	债务还本支出	32,664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32,664
513	转移性支出	121,484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1,484
5130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514	预备费用及预留	7,000
51401	预备费	7,000
599	其他支出	17,828
59906	赠与	-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
59999	其他支出1	17,828
	合计	533,298

表 16

2018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71,44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919
（一）税收收入	24,421
增值税	8,799
营业税	1
企业所得税	2,683
个人所得税	648
资源税	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6
房产税	1,526
印花税	72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1
土地增值税	1,817
车船税	53
耕地占用税	1,770
契税	4,270
（二）非税收入	1,498
专项收入	94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罚没收入	39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8
二、上级补助收入	32,486
三、上年滚存结转	12,876
四、调入资金	161

表 17

2018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表

单位：万元

代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支出总计		71,44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5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1,88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157
2010301	行政运行	35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39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20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8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8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8
20106	财政事务	558
2010601	行政运行	71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120
2010606	财政监察	2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60
20107	税收事务	955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955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
20113	商贸事务	125
2011301	行政运行	93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
2011308	招商引资	-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86
20401	武装警察	1859
2040103	消防	1859
20402	公安	112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127

代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05	教育支出	1548
20502	普通教育	5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4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4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114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04
2060101	行政运行	163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87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5020
2060403	产业技术与研究开发	1345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3675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59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
21007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0
20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0
20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0
21103	污染防治	11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12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7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7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1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5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12
2120101	行政运行	134

代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3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6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86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9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9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8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8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009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005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005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99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督支出	99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5
2150702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5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99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99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4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14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14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40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
229	其他支出	7900
22901	其他支出	7900
22990199	其他支出	79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52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52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520
二、上解支出		7,909

2018 年广清产业园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5,034	支出总计	5,0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34
(一) 税收收入	2,820	205 教育支出	172
增值税	8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2
营业税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2
企业所得税	1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22
个人所得税	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91
资源税		2120101 行政运行	3,2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31
房产税	35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31
印花稅	16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440
土地增值税			
车船税			
耕地占用税			
契税	960		
(二) 非税收入	900		
专项收入	1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00		
罚没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二、上解支出	
三、上年滚存结转	1,314	三、结转下年支出	

表19

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392,5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92,500
（一）税收收入	308,847
增值税	91,877
营业税	1
企业所得税	35,147
个人所得税	13,125
资源税	1,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786
房产税	12,373
印花税	7,93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14
土地增值税	39,916
车船税	4,813
耕地占用税	10,741
契税	60,823
烟叶税	-
环保税	1,475
（二）非税收入	83,653
专项收入	21,76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4,282
罚没收入	8,51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51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547
其他收入	6,950

表20

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85,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026
二、外交支出	-
三、国防支出	97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7,266
五、教育支出	94,55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45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64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7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084
十、节能环保支出	6,66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9,867
十二、农林水支出	31,05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1,088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45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10
十六、金融支出	55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81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0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50
二十一、预备费	7,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21,9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32,66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19,856

关于 2018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情况的说明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按现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目前“三公”经费还没有单独分类科目，现有数据主要由经济分类的三个支出科目（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因公出国（境）支出）统计得出。

表 21

2018 年市直“三公”经费汇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数	2018 年预算数	下 降
因公出国(境)费用	140	140	0%
公务接待费	2442	2283	6.5%
公务购车费	200	236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4	2379	
合 计	5306	5038	5%

说明：以上数据具体见 2018 年部门预算

表 22

2018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万元

代 码	名 称	金 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354
30101	基本工资	39,884
30102	津贴补贴	45,517
30103	奖金	16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49
30107	绩效工资	3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84
30114	医疗费	2,5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91
30201	办公费	5,360
30202	印刷费	525
30203	咨询费	86
30204	手续费	11
30205	水费	776
30206	电费	3,073
30207	邮电费	6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774
30211	差旅费	3,1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40
30213	维修（护）费	1,178
30214	租赁费	265
30215	会议费	1,256
30216	培训费	1,7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83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17
30226	劳务费	4,064
30227	委托业务费	4,752
30228	工会经费	495
30229	福利费	230

代 码	名 称	金 额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58
30301	离休费	1,865
30302	退休费	17,158
30304	抚恤金	57
30305	生活补助	2,228
30306	救济费	172
30307	医疗费	28
30309	奖励金	2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551
309	基本建设支出	1,443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49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206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72
30906	大型修缮	5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236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8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3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0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215
31006	大型修缮	6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42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7
312	对企业补助	45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458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32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32
399	其他支出	1,152
39999	其他支出	1,152
合计		226,052

2018 年市直重点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一	体制和政策性支出		51,131
1	体制上解省	固定性上解省(根据省市财政年终结算办法规定,固定上解的项目。包括:体制上解 1579 万元,地税等部门经费上划)770 万元,市监所上解 57 万元,“法院,检察院”经费上划 7224 万元,人防易地建设上解 500 万元,票据工本费 50 万元,合计 10,180 万元。	10,180
2	援疆、援藏资金上解	根据“十三五”计划,2018 年增加 72 万元(2016-2020)	964
3	出口退税市财政上解	根据省市财政年终结算办法规定,以 2003 年出口退税指标为基数,对超基数部分的应退税额由中央和地方按 92.5:7.5 的比例共同负担。年终地方负担部分专项上解省财政。	1,682
4	车辆四费上缴	根据与上级结算情况,每年上缴	2,900
5	体制补助县区	根据历年体制变化,对县区的固定补助,主要是各类事业单位下划,和原体制的经费划转补助。增加原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安排给城区清东围,清西围的管理机构下划经费 130 万元,青榄海水闸管护经费 23.8 万元。	3,905
6	预备费	计划安排 7000 万元(含救灾预备 500 万元)	7,000
7	征收经费	根据 2018 年税收收入安排,另外需安排地税代征社保征收经费,文化事业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经费等	20,500
8	非税执收成本核定	应对非税执收改革,弥补单位的必要成本开支,据实列支。	4,000
二	偿债专项资金		49,000
1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根据 2018 年省转贷给我市的新增债和置换债(一般债部分)预留	49,000
三	其他		86,948
1	部门业务经费安排	安排给部门的业务专项经费	51,105
2	基础设施补助专项	2018 年省财政新区基础设施专项补助 35843 万元	35,843
四	专项支出		190,409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1	教育方面	占专项支出比重为21.48%	40,894
1	清职院生均经费	一、市委市政府批示意见,由市财政局和教育局核定生均经费,按照大专生本地每人每年3850元,外地生3500元,中专生本地每人每年1925元,计划按实际人数安排5656万元。 二、政策性支出经费缺口620万元。三、离退休经费452万元。四、民族歌舞团经费50万元。	6,728
2	技师学院生均经费	生均经费实行生均综合定额预算管理体制,其中高级生按3850元/生/学年;中级生按3000元/生/学年标准核拨,计划按实际人数安排4585万元。	4,585
3	连州卫校生均经费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办会函〔2013〕115号),连州卫生学校实行“市县共管”的管理模式,财政对该校实行生均经费供给,标准为清远本地生源1925元/生.年、外地生源1750元/生.年。所需资金由市直和连州各负担7:3,依据实际人数安排615万元。	615
4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关于调整2013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3]99号)小学1150元/每生每年,初中1950元/每生每年。连州市、连山县、连南县、阳山县省全额负担,清城区省负担60%、市20%、区20%,清新区、英德市、佛冈县省负担80%、市5%、县(市)15%。依据实际人数安排。	5,100
5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及北部四县(市)在农村执教未满三年中小学教师岗位津贴	一、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2018年提高到900元/月(提高标准100元),佛冈、英德由省负担50%,连南、连山、连州、阳山和清新由省负担80%,地方负担部分资金由市财政按差异化配套,2018年依据实际人数安排2130万元;二、《关于下达2015年北部四县(市)在农村执教未满三年教师的岗位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清财教〔2015〕22号),标准为500元/月北部四县(市)在农村执教未够3年的岗位津贴全额由市财政负担,2018年依据实际人数安排186万元。	2,316
6	农村执教满25年退休教师终身岗位津贴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农村退休教师终身岗位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清府办〔2014〕45号),标准100元/月,市本级按差异化配套。按照实际人数安排406万元。	406
7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	《关于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16号),每位学生免学费标准为3500元,市级财政对市直学校负担30%,对县负担5%。教科文科对口安排1705万元;2018年市技师学院免学费补助学生人数9412人,补助资金总额为(900+1200+500)*9412*1.5=2249万元。清远市工商技工学校89.25万元,连州市技工学校2.1万元,英德市广东省南华技工学校13.125万元。	4,059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8	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	一、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市级配套资金安排246万元，2000元/年，市级财政对市直学校负担30%，对县负担5%。二、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市级配套资金安排113万元，2000元/年，市级财政对市直学校负担30%，对县负担5%。三、大专学生国家奖助学金市级配套资金安排268万元，高职国家助学金3000元/人，市级负担40%，高职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人，市级负担40%。其中，技师学院国家助学金41.04万元。清远市工商技工学校4.2万元，连州市技工学校0.1万元，英德市广东省南华技工学校0.7万元。	632
9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补助标准智障、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小学不低于9500元/生·学年（提高2000元），初中不低于15500元/生·学年（提高4000元）；盲聋哑学生，小学不低于7600元/生·学年（提高1000元），初中不低于12400元/生·学年（提高3200元）。中央配套比例情况：连州、阳山、连南、连山100%；市本级60%；清城60%；清新、佛冈、英德80%。市本级配套比例情况：市本级60%，清城20%，佛冈、清新、英德5%。按实际人数安排，较上年增加19万元。	362
10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伙食补助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伙食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天3元，每月60元，每学年按10个月计，由市、县承担50%（连山、连南已纳入省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试点省全额负担）。按实际人数安排564万元。	564
11	教育科研经费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教育现代化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清府〔2015〕126号）用于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培训和检查指导、课题立项及研究资助、成果交流和出版及奖励，教师教研活动及工作室的建设、培训检查辅导等方面。根据我市中小学教育科研开展的实际情况，将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教育科研工作。	200
12	强师工程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教育现代化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清府〔2015〕126号）为市政府中小学教师培训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中职教育师资培训、教育行政管理干部培训、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和学科骨干教师培训、学前教育师资等方面。根据我市中小学教育教学及管理的实际情况，将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培训。其中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经费80万元，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与定期注册工作经费12万元，广清对口帮扶教育专项228万元，教师培训经费，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等。	1,000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13	教师节经费及市直义务教育学生体检费	用于教师节活动安排、以及发放慰问金120万元；学生体检费12万。根据粤发（2009）82号、清市教（2011）123号，目前收费标准为新生（一年级、七年级）32元/人，旧生（二年级—六年级、八年级—九年级）14元/人。	132
14	市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	用于解决我市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发放2018年度我市市直36名退休教师生活补贴。	120
15	家庭经费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根据《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14]97号），用于资助困难大学新生。	50
16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印发〈清远市学前教育“民办公助”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清市教（2014）128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清府办（2016）32号）《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办会函[2016]181号）3年共安排3150万元，用于支持民办教育事业发展。	1,050
17	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有关工作的通知》（财教明电[2016]1号）的要求安排资金。	281
18	办学经费补助	专项用于补助市直学校丧葬费及一次性抚恤金	30
18	招生考试经费	国家、省、市关于普通高考、成人高考、自学考试、中考等招生考试工作的相关文件通知精神实施各项工作任务。一、上缴省及相关公司考试考务经费及软件管理服务经费422万元；二、高考巡考系统改造所需费用10万元；三、考务费232万元。	664
19	教育费附加（地方缴费附加）收入安排支出	专款专用，教育费附加应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计划收入 12000 万元。	12,000
	1. 返还城区教育费附加	固定安排清城区1690万元。	1,690
	2. 全市基础教育专组网升级及机房升级改造	包含全市基础教育网“校校通”工程、“清远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和基础教育网“校校通”中心机房运维 3个项目。其中2018年需1442万元。	1,442
	3. 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	《关于清算下达2015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5]80号），市财政根据省补助金额配套10%。	200
	4. 市直公办普通高中课本费补助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清办会函[2016]92号），每年安排市直高中学校320元/生的课本费补助。	550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5. 市区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专项资金	专项用于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运维管理费用。	300
	6. 开展校园足球专项经费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校园足球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15〕47号）的规定。根据此前方案预计每年需投入100万元（主要用于足球特色学校、校园足球项目推广学校，举办赛事等，不用于场地建设）。	100
	7. 教育“创现”奖补资金	专项用于教育“创现”县（市、区）奖补。	5,000
	8. 市第二中学后勤综合楼建设工程	用于市直学校工程资金。	322
	9. “省长杯”足球赛比赛场地改造	用于“省长杯”足球赛比赛场地改造资金。	300
	10. 市第二中学	二中饭堂设备设施购置。	200
	11. 实训中心建设贷款贴息	根据《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办学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6〕148号），专项用于清职院实训中心建设贷款贴息。	260
	12. 推进教育现代化，校园文化建设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创强和推进教育现代化督导验收方案的通知》，专项用于校园文化建设，对推进教育现代化，校园文化建设达标学校进行奖补。	500
	13. 禁毒示范学校	专项用于市直学校禁毒工作。	100
	14. 市体校	国家训练基地和教学设备购置。	100
	15. 连州卫校	教学设施设备购置、功能场室改造。	50
	16. 技师学院	教学设施设备购置、功能场室改造。	80
	17. 清职院	教学设施设备购置、功能场室改造。	80
	18. 新北江幼儿园	教学设施设备购置、功能场室改造。	60
	19. 市直高中创客实验室及智慧课室建设	专项用于市直高中配置创客实验室和智慧课室。	300
	20. 市三中热水设备	专项用于市三中热水设备供应改造。	25
	21. 市实验幼儿园绿色生态园建设	用于幼儿园运动场和绿化区的改造。	230
	22. 市教育局	2016年、2017年已签合同项目质保金。	30
	23. 市三中电网改造	配合空调改造项目。	48
	22. 其他项目资金		33
2	医疗卫生方面	占专项支出比重为12.94%	24,644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18年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450元提升到480元，增加30元。其中市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26.26元提高到每人29.21元，增加2.95元。2018年预计补助参保人数340.03万人。	9,933
2	英红华侨管理区离休干部医疗费市财政补助经费	专项用于英红华侨管理区离休干部医疗费，目前离休干部人数28人，清远市财政按60%比例负担，据实支付。	150
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配套资金	《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社[2017]33号）。2017年按50元/人标准，以清远市常住人口为基数。2018年提高5元，执行标准为55元/人，中央安排9.5元，省安排26.25元，市县解决19.25元。市县按差异化配套。2018年预计需求为2900万元。	2,900
4	普通门诊市级补助	《印发清远市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77号）。每人每年市级补助3元，按城乡居民医疗补助人数计算。资金划入普通门诊保险财政专户，用于待遇支付。每人每年市级补助3元，按城乡居民医疗补助人数计算： $3元 \times 340.03万人 = 1020.10万元$ 。	1,021
5	市直公务员医疗补助	《清远市市直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清府办〔2001〕50号），根据当年公务员工资总额的2.5%核拨。按2017年市直公务员每人每月6366元计算，过程如下： $6366元 \times 2.5\% \times 5445人 \times 12月 = 1040万元$ 。	1,040
6	免费婚检	按照每对新婚夫妇体检费用251元标准计算。	50
7	水质监测经费	专项用于市区自来水水质卫生检测	80
8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费	专项用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389
9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市级配套	《关于印发清远市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补助标准为每对282元，国家、省、市、县三级配套。国家负担17.02%，省对清新县、连山县、连南县、阳山县补助60%，对英德市、佛冈县、连州市补助50%。市级按差异化对剩余部分配套。2017年补助总对数为12961对。	60
10	全科医生培训经费以及新招大专以上应届生培训	《关于印发清远市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实施细则（2014-2016）的通知》（清卫[2015]137号）《中共清远市委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意见》（清发[2012]28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推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12〕133号）每人每年需培训费用4.5万元，由市财政给予每人每年定额补助9600元，不足部分由培训机构补贴，从2012年起，连续五年，每年招收100名大专以上学历以上应届毕业生进行“定点培训、协议就业”（培训期两年），培训合格后，由市卫计局根据各县（市、区）的需求计划，制定人员分配方案，将此类人员作为按县政府急需、短缺人才安排到各县（市、区）卫生院工作。2018年预计支付培训费用61万元，人数为63人。	61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11	提升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待遇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2016-2018年医疗卫生强基创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函〔2016〕449号）精神，2017年起继续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生活补贴制度，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平均收入要逐步高于县级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平均收入水平，北部地区要高出10%，南部地区要高出5%。项目所需资金23267.76万元，按差异化配套安排1911万元。	1,911
1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	《印发清远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核定和差额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1〕50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常性收支差额由政府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补助。缺口资金主要由各县（市、区）财政负担，市财政给予25%的补助。	80
13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卫〔2012〕166号）、《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办会函〔2014〕98号）。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有5312人，其中：工作年限超过30年（含30年）1791人、工作年限在20-30年（不含30年）1525人，工作年限在10-20年（不含20年）1544人，工作年限低于10年452人，按照省的标准每人每月分别补助900元、800元、700元、300元，工作年限在10年以上人员补助资金由省、市、县、按4.8:1.6:1.6:2配套。	670
14	市直医疗机构补贴	中心血站（313万元）、人民医院（361万元）、中医（208万元）、慢病院（368万元）、保健院（673万元）	1,923
15	计划生育服务经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09号令），粤计生委〔2002〕55号、粤财教〔2002〕122号。根据清计生委〔2002〕28号的有关精神，三级配套，省对清新县、连山县、连南县、阳山县补助50%，对清城区、英德市、佛冈县、连州市补助25%。市级配套15%，剩余部分县级自行解决。2017年全年计生技术服务费1491.12万元，市级配套223.67万元。	230
16	计划生育节育奖	《颁发清远市农村独生子女和纯二女结扎家庭奖励优惠办法》（清府〔2006〕11号）预计2018年农村独生子女和纯二女结扎家庭奖励金补助总金额为1500万元，其中：市级补300万元，县级补1200万元。	300
1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补助经费	根据粤府办〔2004〕27号、粤人口计生委〔2004〕50号、清府办〔2004〕6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计划生育奖励条件的对象（男满60岁，女满55岁）按每人每月120元的标准发放，资金筹集由省、市、县分级承担（连山、连南、阳山、清新4个贫困县，省承担70%、市承担10%、县承担20%；清城、英德、佛冈、连州4个县（市、区），省承担50%、市承担10%、县承担40%）。	120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18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经费	《印发清远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清府办[2010]47号）。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粤府办[2009]129号）要求，奖励落实情况纳入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一同考核、通报。市属企业无能力负担的、因关停并转、改制、破产等原因企业不存在的，其奖励补助资金的80%由市财政一次性补助职工户籍所在地财政（其余20%由属地财政负担），由职工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办理支付。历年对象、新增对象中无单位人员，其奖励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分别按20%和80%配套。	350
1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市级配套资金	从2017年10月1日起，提高我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金标准。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的扶助金由每人每月5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700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的扶助金由每人每月8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1000元。特别扶助金提高的部分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按差异化比例分担。2018年开始，以后年度所需资金（以384人计算，每年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共需增加92.16万元，其中市级需承担28.272万元。2017年实际支出70万元，预计2018年所需资金110万元。	110
20	市直公务员医疗费用报销费用	按每人每月260元的标准计算过程如下：260元×68982人次=1794万元	1,794
21	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和送治经费	按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每人每年不低于3000元、协助监护人每人每年不低于600元，一般性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每人每年不低于1000元，送治一个患者不低于500元的标准发放补助。2016-2017年两年资金于2017年安排，市、县按2:8的比例分担，市级安排1249万元，其中2017年资金654万元。2018年按2017年配套资金的1.1倍预计安排720万元。	720
22	全市地贫基因筛查及妇女宫颈癌 HPV 筛查项目	专项用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地贫和两癌基因筛查，由市妇幼保健院承接该项任务，对我市范围内已婚适龄妇女及孕妇开展基因筛查。	752
3	科技文化投入	占专项支出比重为11.53%	21,953
1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根据《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清发[2015]2号），安排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6003万元，其中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产学研合作，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共1600万元；科技创新券1200万元；知识产权保护专项703万元；企业研发费补助1000万元；高新技术企业培育1500万元。	6,003
2	高新区科技引导专项资金	专项用于高新区科技创新引导发展。	2,000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3	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专项经费	<p>根据《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清办发[2016]4号）安排现代公共文化专项资金200万元。包括：</p> <p>一、清远市公共文化数字工程300万元。（一）清远公共文化云平台建设运营50万元。（二）数据库数据采集，云平台终端设备采购50万元。1、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5万元；2、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15万元；3、群众文化资源库30万元。（三）市数字图书馆建设项目（总平台建设）（200万元）。</p> <p>二、市本级品牌活动695万元。1、“北江舞台·开心周末”活动（30万元）；2、第三届“村歌嘹亮”大赛（40万元）；3、“同饮一江水”北江歌手大赛（25万元）；4、文化志愿者品牌活动（10万元）；5、第十七届广场文化艺术节（40万元）；6、原创音乐交流活动（15万元）；7、优秀剧目展演项目（50万元）；8、廉政读书活动（5万元）；9、文艺创作培训、文艺作品（剧目）创作、文化传承类专著（80万元）；10、艺术百花，小戏小品选拔赛（含参加省戏曲花会费用）35万元；11、第二届乡村戏曲节50万元；12、“探古寻‘清’”（巡展）15万元；13、戏曲进农村（校园）100场（100万元）；14、文艺惠民千村行专业剧团送戏下乡采购项目（200万元）。</p> <p>三、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标准化、均等化建设865万元。（一）行政村（社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室、文化驿站）建设（335万元）1、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音响器材奖补，奖补100套（100万元）；2、乡村“微博”（微型博物馆）（100万元）；3、文艺惠民千村行，民间文艺团队演出项目，扶持100支队伍（135万元）。（二）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建设项目（200万元）。（三）基层文化品牌、文化创意项目（198万元）。（四）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按原渠道及方式执行（132万元）。</p> <p>四、文化遗产传承经费（110万元）（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经费（15万元）。（二）我们的节日文化遗产系列展示活动（95万元）1、春节元宵系列活动（50万元）；2、端午龙舟赛期间文化活动（5万元）；3、中秋非遗墟日（庙会）（35万元）；4、重阳敬老等系列文化活动（5万元）。</p> <p>五、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培训工程（30万元）1、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干部培训班（5万元）；2、文化馆（站）长培训班（4万元）；3、文体协管员培训班（8万元）；4、图书、博物专业干部培训班（6万元）；5、文艺创作培训班（4万元）；6、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培训班（3万元）。</p>	2,000
4	县区品牌项目市级奖励	安排300万元连州摄影节专项，阳山四驱车节150万元。	450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5	城市形象宣传经费	专项用于城市形象推广经费。	1,500
6	激励科技创新十条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清办会函[2017]168号)、《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安排。	10,000
4	社会保障支出	占专项支出比重为17.47%	33,265
1	农村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3]1号）。根据《清远市民政局关于发布2017年全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清民[2016]27号），我市城镇、农村低保补助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374元、172元提高到418元、190元；市财政配套资金占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配套总额的10%。合计2888万元；其中：清城区189万元；清新区369万元；英德市933万元；佛冈县291万元；连州市387万元；连山县178万元；连南县222万元；阳山县304万元；市直15万元。	2,888
2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粤民发[2014]84号）文件精神规定。各级财政要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孤儿的生活、医疗、康复、助学、特殊教育所需经费。按照粤民发[2014]84号文件精神规定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1340元生活补助费，其中中央及省已各拨180元/人/月，不足部分1160元/人/月由地方补给。估计市本级流动孤残儿童约58名，需专项安排。	78
3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一、对个人缴费补助，按缴费人数每人每年平均10.17元标准：10.17元×944250人=961万元 二、对基础养老金补助，按领取待遇人数每人每月平均23.85元标准计算：23.85元×570485人×12月=16329万元 三、对2017年度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补助缺口进行清算，金额494万元。 四、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补差费用8万元。	17,792
4	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	根据《印发清远市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12〕51号）和《印发清远市本级财政资金差异化配套机制试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2〕43号）安排。	1,200
6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托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清民优[2015]6号） 清城区132万元，清新区124万元，英德市209万元，佛冈县55万元，连州市191万元，连山县24万元，连南县31万元，阳山县65元，共831万元。	831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7	市级残疾人康复配套经费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中共清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清发[2010]8号）的有关规定、《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决定》（粤发[2009]9号）。按各县（市、区）人口基础和残疾人康复工作任务分配，其中清城区25万元，清新区30万元，英德市40万元，连州市25万元，阳山县25万元，连南县15万，连山县15万元，佛冈县20万元，市福利院5万元。	200
8	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根据省残联、省财政厅粤残联[2012]120号文和粤残联[2012]116文的精神和省财政厅、省残联（粤财社[2014]39号）的文件精神，对具有清远市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范围各类残疾人按每人每年发放生活津贴；对一、二级（重度）及持《残疾军人证》1-4级残疾人军人按每人每年发放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18年为1800元/年·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18年为2400元/年·人。两项补贴分别分配清城区176.3万元、清新区154.93万元、英德市432.32万元、连州市490.44万元、佛冈县319.17万元、连山县193.83万元、连南县289.02万元、阳山县710.25万元，共计2766.09万元。	2,767
9	城乡就业、创业扶持专项资金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办会函[2015]155），专项用于促进市直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以及高校毕业创业培训；妇女、青年、扶贫创业就业培训支出等金融扶贫项目。	900
10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城乡自主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2〕117号，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资格的贷款申请人获得贷款后，由市财政对其进行贴息。	1,000
11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补助经费	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办会函〔2013〕183号），提高市直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待遇，使他们退休生活进一步提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军龄补助标准调整办法如下：按2018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95%减去2017年度市直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平均养老金之差作为10年军龄以下人员补助标准，在此基础上，10-20年军龄人员补助标准每月增加100元、20年军龄以上人员补助标准每月增加200元。目前全市共有185名困难企业军转干部。	760
12	市直困难企业退休下岗失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及体检费	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办会函〔2013〕183号），提高市直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待遇，使他们退休生活进一步提高。每个节日发放一次（共五个节日：春节、八一、国庆、端午、中秋。每个节日500元/人，目前206人，预计增加19人，合计57万元。体检费每人每年800元，合计18万元。	75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13	随军家属自谋职业补助金、未就业生活补助金、立功官兵奖励金	《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清远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暂行办法》（清府[2010]59号）、《清远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清府[2010]35号）。随军家属自谋职业安置费每人每年4万元；随军家属未就业最低生活补助费每人每月400元；立功受奖官兵奖励金每人5万元。根据人数据实拨付。	50
14	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安置补助金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2015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16〕108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我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通知》（粤府〔2003〕89号）文，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安置补助金按以下原则发放：城镇退伍义务兵、服役满一、二期的城镇复员士官按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收入的100%至150%。（清城区为23301元一人）	200
15	市级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项目	市级财政对清城区、清新区基本殡葬服务免除项目每宗给予300元补助。	247
16	困难企业处、科级干部辅助养老金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09]11号）、《关于建市前市属企业副科以上退休人员待遇问题的批复》（清府函[2010]47号）、建市后市属国有特困（转制）企业科级退休干部待遇的通知（清人社[2013]275号）。按照补助标准，处级退休人员托底标准线为：正处级退休人员每人每月5200元、副处级4500元，对个人进行差额补助。正科级退休人员每人每月补助600元，副科级退休人员每人每月补助500元。2018年度市属国有特困（转制）企业科级退休干部辅助养老金预算815万元。	815
17	市属改革转制企业退休干部辅助养老金缺口资金	经政府批准转制的市属国有企业的退休人员，其基本养老金待遇低于行政机关同等条件退休待遇的，报国资委同意后，将差额一次性10年缴交社保局的，由社保局根据缴交总额除以120个月后，并入基本养老金按月代发放。2018安排164万元。	164
18	八一慰问活动经费	主要用于“八一”慰问驻穗部队、驻清部队和优抚对象，其中慰问驻穗部队57万元，慰问驻清部队及优抚对象37万元。	94
19	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补助	《清远市市直企业离休干部医疗保障试行办法》（清委办〔2000〕68号）。每年根据市直企业离休干部医疗收支情况进行核拨。	200
20	企业离休干部待遇持平	主要用于企业离休干部工资待遇与行政间的待遇持平440万，以及业离休干部节日补贴28万元。	468
21	机关事业单位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预算	根据粤民优[2012]5号、粤人发[2008]191号、粤人薪[1999]2号，专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以及市直企业离休干部遗属生活困难补助20万元。	840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22	烈士后裔助学金	专项用于全市各县区烈士后裔困难家庭学生读书助学金，大专（本科）生每人每年补助5000元，中专生每人每年补助1000元，高中生每人每年补助2000元，全市预计共发放烈士后裔助学金85万元。	85
23	市直单位在生活上给予适当照顾对象照顾经费	专项用于市直单位在生活上需要给予适当照顾对象的照顾经费（共33人）。	75
24	优抚对象节日慰问金配套资金	春节和“八一”节日慰问金。清城区57万元，清新区61万元，英德市105万元，佛冈县27万元，连州市87万元，连山县14万元，连南县14万元，阳山县52元，共417万元。	417
25	创建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县）经费	军民融合经费（540万元）、节日慰问经费（684万元）、创建工作经费（300万元）、创建宣传经费（900万元）。2018-2020三年一共2424万，2018年安排808万元。	808
26	购房补贴专项资金	根据《清远市促进房地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清府办〔2015〕50号），发放2017年138名申请人员购房补贴。标准：（本科2万、硕士3万、博士4万）	311
5	三农投入	占专项支出比重为8.20%	15,609
1	涉农财政补贴项目		1,240
	1. 生态公益林补贴	《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办会函〔2015〕9号，由市财政按1元/亩的标准对全市生态公益林进行补贴，共安排补偿资金925万元。	925
	2. 屠宰和养殖生猪无公害化处理财政补贴	屠宰环节：《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7〕608文）病害猪损失财政补贴标准为800元/头。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30%，地市级财政补贴20%，县级财政补贴10%，预计补贴80万元； 养殖环节：粤农〔2012〕248号、清农〔2012〕179号，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相关补助的通知，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标准为80元/头，市级财政负担10%，预计需要90万元。	170
	3. 优质后备奶牛补贴	关于印发《清远市政策性涉农保险补充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农〔2014〕19号），优质后备奶牛饲养补贴标准500元/头，省：市县：60：40，市不低于50%，按50%计算每头应负担100元。	25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4. 重大动物疫病疫苗补助经费	1、《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颁发〈牲畜口蹄疫防治经费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清财农[2001]90号）牲畜口蹄疫疫苗经费全部由国家承担，具体为：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市级财政、县级财政分别承担30%、40%、5%、25%； 2、〈关于做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工作的紧急通知〉（粤财农（2007）265号）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防治经费全部由国家承担，具体为：中央、省级、市县级财政分别承担20%、60%、20%市县财政负担部份原则上由地级市本级负担； 3、《印发清远市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经费管理暂行实施细则的通知》（清府〔2004〕71号）禽流感免疫疫苗防治经费市财政负担5%；4、《关于做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工作的紧急通知》（清财农（2007）95号）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防治经费全部由国家承担，市级财政承担20%。	120
2	涉农财政保险项目		1,427
	1. 水稻保险保费补贴	《关于印发清远市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农[2013]75号），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金额为每造每亩水稻400元，保险费率为5%，即每造每亩保险费20元，中央财政负担35%，即7元；省财政负担30%，即6元；市级财政负担7.5%，即1.5元；县级财政负担7.5%，即1.5元。农户自缴保费为20%，即4元。全市早、晚造水稻种植面积约200万亩。	302
	2. 森林保险保费补贴	《关于印发清远市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函〔2016〕121号）明确，每亩保险金额平均为500元，综合保险费率为4%，即每亩保费2元。1.生态公益林补贴比例为100%：中央50%、省级25%、市属林场的生态林市财政补贴25%；县级生态林按差异化配套负担。2.商品林补贴比例为70%：中央30%、省财政25%、市县补贴15%，其余30%由林木经营者负担。	360
	3. 2018年政策性涉农保险补充项目保险保费市级配套资金	根据《广东省政策性涉农保险补充项目实施意见》以及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清办会函[2014]19号），马铃薯、花生、玉米、甘蔗保险项目按中央35%、省30%、市、县15%；奶牛按中央40%、省30%、市、县10%补贴。	50
	4. 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补贴	《印发清远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09]22）号，市补助标准1.3元，按75万户计算。	100
	5. 巨灾保险费	根据《广东省巨灾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粤财农〔2015〕676号）和我市巨灾保险实施方案，2017年保费为1070万元，其中省级负担75%，剩余25%部分由地市级财政负担。	268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6. 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	根据《关于调整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保费分担比例有关问题的通知》（清财农[2013]4号），2018年清远市能繁母猪预计存栏量为19.65万头，按规定每头母猪的投保费为60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24元、省财政补贴21元、市财政补贴4.8元、县财政补贴3.2元、养殖户7元，市级财政共需安排资金94.34万元。	95
	7. 砂糖桔种植保险补贴经费	根据《关于印发清远市政策性砂糖桔种植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农[2016]98号）。保险金额2000元/亩，保险费率试点费率为7%，以后根据试点情况调整。保险费=保险金额×费率7%，保费承担比例：由于砂糖桔种植保险是我市自行开发的农业保险试点险种，中央和省级财政暂时没有安排保险保费补贴。计划由市、县两级财政补贴共70%[其中市级财政补贴承担50%（49元/亩）、县级财政补贴承担50%]，种植企业（种植户）负担30%。全市目前种植面积40多万亩。	10
	8. 岭南特色水果种植保险补贴经费	根据《清远市政策性岭南特色水果种植保险试点实施方案》（清农[2016]130号）。参保对象：全市种植香蕉、荔枝、龙眼、木瓜等4种水果的农户（企业、农场），保险金额：香蕉1200元/亩，荔枝900元/亩，龙眼900元/亩，木瓜1200元/亩。保险费率为8%。由于中央财政暂时没有安排岭南特色水果种植保险保费补贴，种植农户负担20%、省级财政补贴50%；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30%，其中市县财政按1:1配套，即各负担15%。	10
	9. 生猪养殖保险补贴经费	根据《清远市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试点实施方案》（清农[2016]129号），养殖保险金额：生猪500元/头。养殖保险费率：4%，生猪20元/头。保费承担比例：中央财政安排生猪养殖保险保费补贴40%，即8元/头；养殖企业（场、户）负担25%，即5元/头；省级财政补贴20%，即4元/头；其余15%由市县两级财政负担，即3元/头；其中市级财政补贴7.5%、即1.5元/头，县级财政补贴7.5%、即1.5元/头。全市养殖量约223万头。	100
	10. 家禽养殖保险补贴经费	根据《清远市政策性家禽养殖保险试点实施方案》（清农[2016]128号），1. 保险金额：养殖保险金额肉鸡12元/只，批发价格附加保险金额肉鸡5元/只。2. 保险费率：养殖保险费率2%，批发价格附加保险费率4%。3. 保费：养殖保险保费肉鸡0.24元/只，批发价格附加保险保费肉鸡0.2元/只。4. 保费承担比例：省级以上财政（中央财政目前没有安排家禽养殖保险保费补贴）补贴保费50%；地级以上市、县级两级财政补贴20%（其中市级财政补贴不少于10%），现我市确定为市财政补贴保费10%、县级财政补贴保费10%；养殖企业（养殖户）负担30%。全市养殖量约4417万头。	20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11. 政策性山羊养殖保险补贴经费	《关于印发清远市政策性山羊养殖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养殖保险保费80元/头，市、县级财政各负担35%，即28元/头，农户承担30%。全市养殖量约为11万头，测算承保4万头。	112
4	扶贫开发专项资金		7,238
	1. 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	1. 市委六届第164次常委（扩大）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六届第164次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市、县按6:4配套比例共同分担（含2017年增加部分）3531万元。我市自身帮扶的25个相对贫困村补助资金每村30万元共计750万元，新时期精准扶贫驻县、驻镇、驻村工作经费474万元。 2. 精准扶贫市派驻帮扶干部乡镇工作补贴。根据清组通[2016]100号，选派206名帮扶干部进驻，每人每月400元。2018年安排99万元。 3. 根据《清远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安排挂扶经费705万元。	5,559
	2. 农村危房改造市级配套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我省2018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粤财农[2017]336号）、《关于报送各市2018年十件民生实事预算安排情况的通知》（粤财便函[2017]7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下达我省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明确补助标准的通知》。 据市住建局测算，2018年我市拟有3680户农村危房改造计划改造户，需落实市级配套补助资金1679万元。	1,679
5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协管员队伍市级配套补助经费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安排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协管员市级配套经费。工资待遇由市财政负担506万元、县财政负担266.7万元，其中清城、清新、英德、佛冈四县（市、区）为市县财政各负担50%，每人每年4.2万元，连州、连山、连南、阳山四县为市财政负担100%，每人每年3.2万元。	506
6	村（居）勤廉监督室工作经费和人员补贴专项经费	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办会函〔2016〕170号）、清财农[2016]143号-关于印发《清远市村（居）勤廉监督室保障经费使用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每个勤廉监督室给予工作经费补助2500元，每个勤廉监督室平均3名专职工作人员每人每月补300元。勤廉监督室工作经费补助、人员补贴资金全部由市县两级财政负担，其中市级财政分担70%，县级财政分担30%。补贴对象为各县（市、区）应在各村（居）委会综合服务站设立勤廉监督室。	1,200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7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关于印发清远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清财农〔2012〕81号）。主要是对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为基础，包括自然村村内户外道路、小型农田水利、人畜饮水、环卫设施、植树造林、文化体育设施等村民迫切需要并直接受益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实行奖补。按项目建设投入金额为基数，财政奖补50%，其中省级财政40%，市、县两级财政各5%。2018年市级财政按比例配套落实资金850万元。	850
8	三品工程项目（含柑橘项目）	《清远市加快推进农业“三品”工程实施意见》清府办〔2013〕35号；《关于加强“三农”工作的意见》清发〔2013〕9号。用于推进“三品”工程建设，达到推进现代农业的目的。其中包括用于推进我市柑橘产业创新发展工作。	500
9	森林抚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封山育林条例》，按100元/亩的标准，对市属国有林场用材林进行森林抚育。按130元/亩的标准，对市属国有林场20271亩林地，进行森林抚育。	260
10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粤司办〔2014〕95号\粤委办发电〔2014〕42号。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根据实际安排。（按照1个法律顾问1万元的标准，省保障5000元每人，市、县配套补助5000元每人、市本级按差异化进行补助）	208
11	采矿权价款评估费	专项用于采矿权和矿业权出让价评估，每宗约为3-5万元，全年预计45万元。	45
12	涉水支出		2,135
	1. 清远水利枢纽船闸收费返还	清远水利枢纽工程特许经营权合同（QYSN-02）：特许经营期限内，发电所得及船闸收费全部归乙方所有，专项用于船闸维护。	1,350
	2. 返还英德市河砂开采收入	根据《北江干流清远河段河砂统采统销规费征收及资金使用情况暂行办法》，对英德市返还辖区内采区的100%河道采砂管理费、40%河砂开采权出让费。英德市2016年度采区包括冬瓜铺和红庙角2个采区，采砂量共计90万立方米，河砂开采权出让费共计1800万，需返还英德市河砂开采权出让费40%，即720万。	720
	3. 清城区中间洲协管经费	专项用于北江干流清远河段清城区中间洲采区执法监督经费	65
6	改革促发展方面	占专项支出比重为24.20%	46,086
1	农村综合改革方面		11,217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1. 农村基层组织办公和村干部补贴经费	2016-2018年，在职村干部补贴标准将从2015年每月2000元逐渐提高到人均每月不低于2500元；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村干部的1/4，实现逐年提升；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补助水平将从2015年的5万元/年逐步提高到每村8万元/年。省、市、县对在职村干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的分担比例5：2.5：2.5，办公经费4:3:3，通讯费6:2:2。补贴对象为全市1023个村委会，办公经费包括1023个村委会及183个村改区社区。2018年安排市级资金8332万元，其中村干部补贴3881万元、通讯费50万元、村级办公经费4401万元。	8,332	
2. 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根据《清远市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方案（试行）》（清组通[2015]2号）、《关于征求提高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标准方案意见的函》（粤财农函[2016]386号），按村干部任期20年以上、10至20年和10年以下三个档次给予700元/月、600元/月和一次性10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省、市、县配套比例为5:2.5:2.5，市级配套约510万元。	510	
3. 村级党建工作经费	根据《清远市村级党建工作经费发放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清组通〔2015〕10号），市级财政固定安排1600万元，对每年度全市所有村级党支部进行分类，分为10人以下、10-20人、20人以上三类规模，根据资金总量分配补助到各村级党支部。市县两级按差异化配套标准落实资金。截止2015年底，全市共村级党支部9635个，其中10人（含）以下的7027个（4600元/个），10-20人（含）的1813个（6200元/个），20人以上的525个（9300元/个）。	1,600	
4. 农村基层党建创新奖补经费	根据《中共清远市委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村级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意见（试行）》（清发[2012]33号）安排200万元作为农村基层党建专项补充经费，用于全市村党组织书记培训和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奖励。	200	
5.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关于加大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力度的通知》（粤财农[2015]668号），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范围从原来的欠发达地区贫困村（2015年度556条村）调整为欠发达地区全部行政村，我市1023条行政村全部纳入补助范围，在职村干部补贴标准将从2015年每月2000元逐渐提高到人均每月不低于2500元；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村干部的1/4，实现逐年提升；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的分担比例由现行的4.8：1.6：1.6：2调整为5：2.5：2.5：0，切实减轻村级负担。	575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2	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清府办〔2016〕3号），2018年兑现2017年项目：1. 支持清远市电子商务园区；2. 培育电子商务企业发展；3. 培育电子商务行业发展；4. 鼓励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680
3	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清远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暂行）〉的通知》（清府办〔2015〕64号），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安排租用坐席补贴60万元。	60
4	改革预留	应对上级改革预留经费。	10,000
5	社会创新中心专项资金	专项用于社会创新中心运营和项目支出。	1,000
6	招商引资专项经费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清发〔2013〕3号）意见，专项用于我市招商引资活动方面的支出。	400
7	旅游宣传促销经费	根据《中共清远市委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清发〔2012〕20号），专项用于我市旅游企业和旅游景区的宣传推介，促进旅游知名度。	150
8	外事出访活动经费	按要求将出访经费列入年初预算。	100
9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优化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政策2121万元，2、改善机关事业单位人才结构80万元，3、支持清远籍人士回乡投资创业805万元，4、实施引才激励制度320万元，5、启动领军人才评审及管理服务工作420万元，6、实施优秀企业家培养工程60万元，7、加强名师名医名家培育100万元，8、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326万元，9、加大基层实用人才培育力度230万元，10、建立科技人员流动和承接科技成果转化机制300万元，11、建立社会组织服务人才机制50万元，12、实施农业专家下基层行动120万元，13、鼓励专技人才基层就业80万元，14、建立人才考核激励与退出机制90万元，15、落实高级人才证制度300万元，16、实施人才安居工程103万，17、优化提升人才工程325万元，18、加快打造各类人才平台1340万元，19、探索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基地建设200万元，20、实施市重点人才工程项目“起航计划”240万元，21、配套省“扬帆计划”竞争性扶持人才工程项目235万元，22、实施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资助计划（含有关部门实施计划工作经费）235万元，23、少数民族县区高端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津贴113万元，24、开展全市性人才主题活动170万元，25、国务院特聘专家津贴11万元，26、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实施的其他人才工作200万元，27、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运作60万元，28、人才发展系列宣传100万元，29、实施专家特聘岗工作260万元，30、实施引进国外人才智力行动计划308万元，31、广东老教授协会办公室日常运作20万元，32、市政府顾问津贴和顾问办公室日常运作82万元。	9,404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10	鼓励总部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清远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清府办〔2013〕47号），主要用于鼓励总部企业发展，从认定为我市总部企业的次年起享受，按照该企业对我市的经济贡献额（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该专项资金分为两部分：总部企业经济贡献奖，高管生活补助（五免五减半）。	800
11	扶持工业企业稳增长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扶持工业企业稳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清府办〔2015〕48号）、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办会函〔2016〕130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_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_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统计局关于放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政策扶持范围的通知（粤经信技改函〔2017〕56号）安排资金。 主要包括：技术改造（事后奖补）4805万元，绿色发展专项资金685万元，验收等工作经费和第三方评价服务费控制在80万元内。	5,600
12	市级生态转移支付补助	根据《清远市主体功能区财政政策实施办法》设立。	6,000
13	政府食盐储备资金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办会函〔2017〕81号），全市食盐储备规模为3500吨，补贴标准为650元/吨.年，每年包干费用227.5万元，山区购销补贴27.5万元	255
14	VOCs 综合整治以奖代补资金	专项用于全市47家完成 VOCs 综合治理且通过现场核查的省 VOCs 重点监管企业给予财政补贴，根据企业采取的治理工艺的不同，分别给予每套治理设施5-25万的财政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40万元。	300
15	引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奖励专项资金	根据《清远市引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奖励办法（实行）》（清府办〔2014〕32号）安排。根据上一年度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情况安排120万元。	120
7	其他方面	占专项支出比重为4.18%	7,958
1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07〕1号）第四条第（一）点决定，每年安排500万元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500
2	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	根据《关于印发〈清远市2017年-2018年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清环〔2016〕106号）。计划用于2018年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奖励，根据申报车辆性质、类型、排量等核发6000至22000元不等，连同上级补助资金一并用于我市黄标车淘汰补贴。	300
3	干部、公务员培训专项	根据中发〔2002〕13号、粤发〔2009〕6号、中办发〔2010〕18号、粤办发〔2010〕16号、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安排培训经费。	800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4	两新组织党建专项	专项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标准如下：支部活动经费1000元/个、党建工作指导员津贴全职3000元/人，兼职600元/人、新建党组织启动经费3000元/个。经费构成：“两新”组织基层党委、党总支部年度经费37万元，“两新”组织党建“第一书记”工作经费6万元，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培训经费10万、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专项经费80万元。	133
5	春节慰问活动	按照每年的慰问支出情况预留。	650
6	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与保护	根据《印发清远市档案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12〕83号）安排。	100
7	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馆舍建设工程补助	专项用于国家档案馆馆舍建设，对在2016-2018年完成新档案馆建设任务的县级档案局分别给予100万元补助。	300
8	住房货币分配改革经费	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用于发放市直单位统发人员住房货币补贴，按市房改办核定后具体人数和额度安排支出。	2,660
9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经费	专项用于我市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的处置（按照中央、省：市、县5：5的比例配套）。	100
10	禁毒工程和政法专项配套	根据省厅公安厅禁毒工程对强制戒毒所经费补贴（按照省：市：县3：3：4的比例配套安排）	100
11	禁毒专项工作	根据《广东省全民禁毒工程实施方案》、《清远市全民禁毒工程实施方案》、《清远市禁毒重点整治工作办法》安排	412
12	市直机关工会经费	专项用于市直机关工会经费。	120
13	少数民族发展基金	专项用于少数民族地区发展。	400
14	处级交流干部补助	根据清委〔2007〕66号文，安排处级干部挂职补助。	60
15	一般干部交流补助	《清远市加大干部交流工作力度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清办发〔2012〕28号），主要用于县（市、区）到市直机关挂职干部的食宿费用和9个群团挂职费用。	130
16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审经费	专项用于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评审。	200
17	清港澳青少年交流经费	专项用于清港澳青少年交流。	150
18	举报奖励	统筹各执法部门的举报奖励。	100
19	国家赔偿金	专项用于国家赔偿。	100
20	妇女之家、儿童友好示范社区	根据《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二期“妇女之家”示范点项目建设的通知》（粤妇函〔2014〕100号），广东省妇联第二期“妇女之家”示范点（清远市24个）安排专项资金	36
21	12345政府服务热线外包服务	专项资金用于2018年我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运行。	577
22	救灾物资储备	《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77号）要求设立救灾预备经费	30

表23

2018年市直对县区转移支付情况表(分地区)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项目	项目金额	转移支付	高新区	清城区	清新区	英德市	佛冈县	连山县	连南县	连州市	阳山县
	一般公共预算	123,944	105,758	5,642	17,817	13,181	23,252	7,128	4,883	6,072	13,848	13,935
	政府性基金	33,850	33,820	-	4,854	4,439	7,618	2,176	3,302	3,418	3,584	4,429
	总计	157,794	139,578	5,642	22,671	17,620	30,870	9,304	8,185	9,490	17,431	18,364
一般公共预算部分												
1	连州卫校生均经费	615	438								438	
2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5,100	4,413		2,842	558	741	272				
3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	2,316	2,315			105	960	168	259	160	197	466
4	农村执教满25年退休教师终身岗位津贴	406	406		25	28	91	22	46	32	60	102
5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	4,059	807			435	108	8	3	6	223	24
6	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	632	127			32	33	8	3	5	31	14
7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362	56		18	4	27	7	-	-	-	-
8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伙食补助	564	563		28	59	311	63	-	-	72	30
9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050	-									
10	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	281	188		4	15	47	16	11	19	29	48

序号	支出项目	项目金额	转移支付	高新区	清城区	清新区	英德市	佛冈县	连山县	连南县	连州市	阳山县
11	返还城区教育费附加	1,690	1,690		1,690							
12	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	200	187		44	34	46	16	8	18	17	5
1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9,933	9,933		1,164	1,381	2,500	722	386	601	1,355	1,824
14	英红华侨管理区离休干部医疗费市财政补助经费	150	150				150					
1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配套资金	2,900	2,900		570	448	688	221	104	147	318	404
16	普通门诊市级补助	1,021	1,021		150	178	280	84	28	43	128	130
17	提升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待遇	1,911	1,911		288	192	281	83	93	254	419	302
18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670	670		46	97	155	47	30	53	137	105
19	计划生育服务经费	230	224		50	40	22	53	5	9	19	26
20	计划生育节育奖	300	300		44	44	41	18	11	17	79	46
2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补助经费	120	120		20	19	20	11	4	6	23	17
22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经费	350	350		148	9	86	17	5	7	56	23
2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市级配套资金	110	110		35	6	27	5	4	4	21	9

序号	支出项目	项目金额	转移支付	高新区	清城区	清新区	英德市	佛冈县	连山县	连南县	连州市	阳山县
24	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和送治经费	720	720		74	99	271	55	38	25	103	56
25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6,003	5,348	1,692	1,125	713	990	580	30	8	180	30
26	高新区科技引导专项资金	2,000	2,000	2,000								
27	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专项经费	2,000	961		80	96	290	98	50	66	216	66
28	县区品牌项目市级奖励	450	450								300	150
29	农村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888	2,873		189	369	933	291	178	222	387	304
30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17,784	17,784		2,569	3,029	4,532	1,419	537	879	2,466	2,353
31	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	1,200	1,200		106	95	273	74	69	97	188	297
32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含市级提标）	831	831		132	124	209	55	191	31	24	65
33	市级残疾人康复配套经费	200	195		25	30	40	20	15	15	25	25
34	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767	2,766		176	155	432	319	194	289	490	710
35	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安置补助金	200	200		200							
36	市级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项目	247	247		124	124						
37	烈士后裔助学金	85	85		9	9	39	14			7	6

序号	支出项目	项目金额	转移支付	高新区	清城区	清新区	英德市	佛冈县	连山县	连南县	连州市	阳山县
38	发放优抚对象春节和“八一”两大节日慰问金配套资金	417	417		57	61	105	27	14	14	87	52
39	生态公益林补贴	925	882		17	88	205	36	75	76	133	252
40	屠宰和养殖生猪无公害化处理财政补贴	170	170		-	70	50	3	9	3	25	10
41	优质后备奶牛补贴	25	25		4		21					
42	市四套班子扶贫帮扶资金	705	668		21	110	245	39	15	31	120	87
43	精准扶贫市派驻帮扶干部乡镇工作补贴	99	24			4	8	2		0	5	4
44	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	4,755	4,755			788	1,723	446	151	208	756	683
45	农村危房改造市级配套资金	1,679	1,679		44	101	747	204	94	61	155	274
46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协管员队伍市级配套补助经费	506	506		63	61	100	32	45	45	77	83
47	村(居)清廉监督室工作经费和人员补贴专项经费	1,200	1,165		140	190	290	90	55	70	170	160
48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850	850		83	77	150	130	78	72	90	170
49	三品工程项目(含柑橘项目)	500	400		40	40	100	40	30	30	60	60
50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208	212		12	15	37	11	18	25	35	58
51	返还英德市河砂开采收入	720	720				720					

序号	支出项目	项目金额	转移支付	高新区	清城区	清新区	英德市	佛冈县	连山县	连南县	连州市	阳山县
52	清城区中间洲协管经费	65	30		15	15						
53	农村基层组织办公和村干部补贴经费	8,332	8,332		800	1,400	1,800	700	600	600	1,232	1,200
54	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510	510		24	30	95	23	48	40	83	167
55	村级党建工作经费	1,600	1,600		114	125	330	65	106	147	313	400
56	农村基层党建创新奖补经费	200	145		5	6	44	28	5	5	44	8
57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575	575		40	100	143	44	27	39	92	90
58	鼓励总部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	800	800								
59	扶持工业企业稳增长发展专项资金	5,600	5,525	1,150	1,630	680	620	315	105	205	415	405
60	市级生态转移支付补助	6,000	6,000		31	99	210	51	884	1,066	1,732	1,927
61	引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奖励专项资金	120	120		100		20					
62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500	140			100			20	20		
63	两新组织党建专项	133	88		26	16	17	7	4	3	7	9
64	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与保护	100	50		4	5	5	5	8	10	5	8

序号	支出项目	项目金额	转移支付	高新区	清城区	清新区	英德市	佛冈县	连山县	连南县	连州市	阳山县
65	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馆舍建设工程补助	300	300							100	100	100
66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经费	100	34		5		21	8				
67	禁毒工程和政法专项配套	100	98		49		21	11				17
68	少数民族发展基金	400	400				15		147	148	60	30
69	处级交流干部补助	60	60				10	10	10	10	10	10
70	妇女之家、儿童友好示范社区	36	36		6	4	6	6	3	3	6	4
71	对县区体制补助	3,905	3,905		2,514	469	772	30	30	30	30	30
政府性基金预算部分												
1	革命老区建设专项资金	300	300		30	45	75	30	15	15	45	45
2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400	370		34	42	48	46	52	55	50	43
3	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30,000	30,000		4,570	3,880	6,490	1,860	3,080	3,160	3,090	3,870
4	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配套	1,150	1,150		36	239	452	96	49	29	82	167
5	公路切块养护经费支出	2,000	2,000		184	233	553	144	106	159	317	304

名词解释

1.公共财政。指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在公共财政模式下，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身份取得收入，并将这些收入用于政府的公共活动支出，为全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维持政权运转，维护社会秩序，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2.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政府性基金预算。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安排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

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6.市代编预算。按照《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并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由于上下级人大召开时间的衔接问题，我市每年年初上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预算草案，除市本级预算草案外，全市预算按代编预算形式报送。全市代编预算通常是根据上年全市财政收支执行结果，并结合来年经济形势判断和财政收支政策等代编的，是全市财政收支的指导性计划。

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

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9.上级补助收入。由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三大部分组成。返还性收入是指市县与中央及省的共享收入由于按现行体制比例分别缴入各级库而影响属于地方财力部分，由中央财政或省财政以税收返还方式返给地方的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指上级政府安排下级政府的不指定具体用途，由下级政府统一安排，统筹解决本地区机构运转和社会经济等各方面事业发展所需资金的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是指按照政府间支出责

任的划分，由上级政府对承办委托事务、共同事务以及符合上级政府政策导向事务的地方政府所给予的补助收入。

10.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由广东省发行并还本付息和支付发行费的地方政府债券，后广东省财政厅将债券资金转贷给我市部分。

11.结转下年支出。指年度预算安排的财政支出项目，由于客观原因未能在本年度列支，需要结转到下一年度继续安排使用的资金。

12.净结余。是指各级财政年终决算时总收入大于总支出的收支差额，剔除本年度支出中因各种原因需结转下年使用的部分。

13.上解。是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有关文件规定，地方财政上解上级财政的资金，具体包括体制上解、专项上解和出口退税专项上解。

14.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公共服务是建立在一定社会共识基础上，为实现特定公共利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总体水平，为维持本国和地区经济社会稳定和基本的社会正义，保护个人最基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所必需提供的公共服务，是一定阶段公共服务应该覆盖的最小范围和边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指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尽可能使居民享有同样的权利，享受水平大致相当的基本公共服务。

15.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公权、

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和准公共服务或者特许经营收取的财政资金。包括下列八项：1.政府性基金收入；2.专项收入；3.彩票资金收入；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5.罚没收入；6.国有资本经营收入；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包括国有土地、海域、矿区、场地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公共资源的开发权、使用权、冠名权、广告权、特许经营权等，通过招标、拍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的收入；8.其他非税收入，包括以政府名义接受的各种捐赠资金，利用公权、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取得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上述第1至第7点的利息收入。

16.预备费。指依据《预算法》有关“各级财政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的要求并结合财力情况安排的资金，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7.营改增。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明确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范围，扩大到广东省等8个省(直辖市)。试点地区从事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的纳税人自新旧税制转换之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2017年改革将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等领域。

18.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就是从提高供给质量出发，用改革的办法推进结构调整，矫正要素配置扭曲，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9.“三去一降一补”。即“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根据分工，由财政部门牵头负责降成本行动。

20.主体功能区。指基于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等，将特定的区域确定为特定主体功能定位类型的一种空间单元。

21.地方债券置换。指的是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地方政府存量债务。

22.差异化配套政策。为贯彻落实《清远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实施纲要》，进一步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均衡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建立清远市本级财政资金差异化配套机制，市本级财政在整体符合上级要求配套水平的前提下，根据不同档次，进行差异化配套。第一档：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阳山县（市财政按照该档次市县配套总额的 70%进行配套）；第二档：连州市（市财政按照该档次市县配套总额的 40%进行配套）；第三档：英德市、佛冈县（市财政按照该档次市县配套总额的 25%进行配套）；第四档：清远高新区、清城区、清新区（市财政按照该档次市县配套总额的 15%进行配套）。

23.部门预算。指政府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通俗地说就是一个部门编制一本预算，并通过该预算全面反映部门的各项收支。

24.零基预算。一种预算编制方式，以当年社会经济和各项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为分配依据，对全部支出项目进行分析、审查、评价，根据财力可能和支出项目的重要程度，确定各个项目的支出额度，不再考虑以前年度各项支出的实际水平和历史状况，以“零”为基数核定。

25.收支两条线。指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依法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及利用国家资源或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等各种财政性资金，实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各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科学定员定额，通过单位部门预算，收支计划统筹安排的一种财政管理方式。

26.绩效评价。财政绩效是指采用成本会计观念，实施于政务成本分析的管理方式。财政绩效评价是指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对照统一的评价标准，对财政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包括经济绩效、政治绩效和社会绩效）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判。

27.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捐赠收入、乡镇自筹和统筹收入、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收入、差别电价收入、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清退补缴收入等。

28.其他支出。不能划分到一般公共服务、教育、科学技术、医疗卫生等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如产业转移扶持资金和偿债资金。

29.全口径预算。是指将全部政府收支纳入预算，并实行与其性质相适应的管理和监督，使政府预算做到体系完整、结构清晰、权责匹配、公开透明、公开透明。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30.政府性债务。政府性债务包括政府债务和政府或有债务，其中，政府债务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需要通过财政资金偿还。政府或有债务指由某一或有事项引发的债务，这种债务是否会变成现实需要看或有事项是否发生以及由此引发的债务是否最终需要政府来承担。

31.PP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涉及、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32.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依据《预算法》第四十一条：“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的要求，根据市级财力情况安排的资金。

清远市政府性基金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

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预算编报要求，现将政府性基金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汇报如下：

一、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纳入我市政府性基金决算的项目有 10 项：港口建设费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车辆通行费、污水处理费收入、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改革工作部署，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和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收入方面，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快报数，下同）115.71 亿元，上年结转 24.14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上年结转 0.09 亿元），上级补助 0.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9.7 亿元，置换专项债券收入 2.66 亿元，总收入合计 173.01 亿元。支出方面，全市政府性基金本年支出 95.72 亿元，调出资金 45.8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9.39 亿元。

市本级三个预算单位（市直、高新区、广清园）执行情况。

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收入方面，2017年市直政府性基金收入668,88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50,157万元（含高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81,002万元），上年结转42,819万元（其中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上年结转9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619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169,000万元，置换专项债券收入5,289万元。支出方面，2017年市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598,14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11,471万元（其中含地方政府债券支出159,351万元），补助下级支出11,121万元，调出资金159,351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6,2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80,741万元。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收入方面，2017年高新区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18,039万元，主要为省下达2017年新增债券10,000万元，市财政补助园区建设资金7,640万元，上年结转园区建设资金399万元。支出方面，2017年基金预算支出15,936万元，结转县支出2,103万元。

另：2017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收支情况纳入在市直政府性基金中一并反映。

广清产业园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收入方面，2017年广清产业园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45,297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5,394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19,903

万元。支出方面，2017年广清产业园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45,297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9,822万元，结转下年支出25,475万元。

（一）市直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2017年市直政府性基金收入668,88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50,157万元，上年结转42,819万元(其中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上年结转9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619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169,000万元，置换专项债券收入5,289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收入项目情况如下：港口建设费收入101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2,487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79,273万元(其中市本级298,271万元，高新区收入81,002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3,597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50,160万元，车辆通行费收入2,015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12,524万元。

2017年上级补助收入1,619万元，主要收入项目为：2017年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798万元，2017年省级体彩公益金423.5万元，2017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136万元，2017年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110万元等。

（二）市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按规定用途安排支出，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出让和收储开发成本、地方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护；残疾人、老年人和孤儿等特殊

群体的社会福利设施建设；体育事业发展、卫生医疗救助等支出。2017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计总支出 588,143 万元，结转下年 80,741 万元。

按照财政部统一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主要支出项目情况如下：

（1）文化体育与传媒 21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1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4 万元。

（3）城乡社区事务 376,687 万元。其中：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8,272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8,672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169,6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8,672 万元中包括：市本级安排支出 110,141 万元，主要用于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征地补偿、土地收储支出、城市建设支出、项目还本付息等支出；城区及高新区土地成本等安排 58,53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城区、高新区土地成本 8,430 万元，2017 年高新区土地成本 50,101 万元）。

②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6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农作物良种良法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70 万元以及土地整理复垦和安排其他相应的农林水项目 826 万元。

③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883 万元，主要用于基建工程建设资金 20,811 万元，市中心区域政府还贷公路及城市道路管养经费 2,287 万元，2017 年规划经费 2,785 万元。

④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36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泥处置服务费及污水管网费用 11,241 万元，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95 万元。

(4) 交通运输 6,589 万元。

①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46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车辆通行费归还公路银团贷款本息 5,000 万元；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代征手续费、创文期间增加的市中心区域养护经费等）1,468 万元。

②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21 万元。主要用于水上人命救助应急决策指挥中心建设 101 万元，水上搜救中心 2017 年专项经费 20 万元。

(5) 其他支出 6,713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发行费等支出 1,140 万元和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573 万元。

①社会福利事业项目支出 2,538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公寓建设、市直公益福利机构消防达标改造资助项目、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证奖励、育苗计划、困难家庭留守少年儿童夏令营活动经费等。

②体育事业项目支出 1,423 万元，主要用于体育局举办

2017年清远市第六届运动会、参加广东省青少年锦标赛、2017年清远国际马拉松比赛等系列活动。

③教育事业单位支出 332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妇女儿童相关亲子活动和公益活动。

④残疾人事业项目支出 1,090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专项救助、康复训练补助、配套设施维护、特殊学校伙食补助等。

⑤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5 万元。

⑥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 万元。

(6) 债务付息支出 21,163 万元，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1,163 万元。

(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74 万元，主要为国有土地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74 万元。

(8) 调出资金 159,351 万元。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调入的基金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 30%，地方可在此基础上实行更严格的统筹使用措施”的规定，经市人大审议同意，对 2016 年底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部分 2,351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具体项目分别为：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2,231 万元、新

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73 万元、港口建设费 30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17 万元。

②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37,000 万元。

③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000 万元。

(9) 补助下级支出 11,121 万元，主要为补助县区支出园区建设资金 7,640 万元，我市中小河流专项市级配套资金 1,500 万元，基本农田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374 万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 381 万元等。

(10)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200 万元。

二、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范围

根据中央和省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有关部署，省政府决定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车辆通行费年票制收费，2017 年 4 月 1 日起停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等收入项目变化，则纳入 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的项目有 7 项，如港口建设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彩票公益金（体彩、福彩）、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费、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原则

遵循“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综合预算、收支脱钩”的总体原则，细化政府性基金编制。

(三)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代编预算)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87.02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29.39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计完成 116.41 亿元。根据以收定支原则，支出相应安排 116.41 亿元。

(四) 2018 年市本级性基金预算草案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由市直、高新区、广清园区组成。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当年收入计划安排 47.7 亿元。具体见相关预算单位预算草案。

1. 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市直收入情况：2018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计划收入 408,63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30,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9,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2,128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3,668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000 万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 750 万元，港口建设费收入 90 万元。

上年结转 80,741 万元，结余结转资金在 2018 年相应列支，最后以决算确认的数据为准。

市直支出情况：根据以收定支原则，2018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应安排支出 408,636 万元，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95,000 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5,000 万元，国有土地出让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0,0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0,000 万元。实际 2018 年政

府性基金市直可支配财力为 293,636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港口建设费专项基金

2018 年港口建设费收入计划 90 万元，安排支出 90 万元，主要用于水上搜救中心 2018 年专项经费 20 万元，水上搜救能力提升项目 70 万元。

(2) 彩票公益金（体育彩票公益金和福利彩票公益金）

2018 年市级彩票公益金收入 3,688 万元，其中体彩公益金 1,000 万元，福彩公益金 1,600 万元，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 534 万元，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经费 534 万元。

①体彩公益金支出 1000 万元，主要安排 2018 年清远市体育节系列活动、参加广东省第十五届运动会、2018 年清远马拉松比赛、广东省竞技体育训练基地与项目重点班配套经费等 23 个项目共 948 万元，预留 52 万元作为收入调差机动。

②福彩公益金支出 1,60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方面，市老年公寓建设、“双百计划”社工配套资金等 15 个项目共 1,600 万元。

③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 534 万元，主要用于市残疾人康复和托养中心建设、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等 13 项共 534 万元。④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经费 534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救助基金 154 万元、重症地贫儿救助市级补助 160 万元以及免费为农村贫困妇女提供乳腺癌、宫颈癌检查服务 220 万元。

(3)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2018 年市级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收

入 75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750 万元。

(4) 污水处理费收入

2018 年污水处理费收入计划 12,128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12,128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污泥处置服务费、澜水河整治工程污水管网运营服务费以及龙塘河截污工程（一期工程）。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018 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计划 59,00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24,0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5,000 万元。支出安排主要用于市中心区域政府还贷公路及城市道路管养经费 4,147 万元，“以奖代补”交通基础设施“补短板”工作 10,717 万元，2018 年规划经费 2,000 万元，公路养护经费支出 2,000 万元以及相关市直有关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支出等。

(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2018 年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计划 3,00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3,0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基本农田保护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373 万元、地质灾害防治专项 400 万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 560 万元等项目支出。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18 年土地出让收入计划 330,000 万元，相应土地出让支出 250,0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0,000 万元，上解上

级支出 20,000 万元。支出主要安排用于土地收储和出让成本、还本付息、市直重点项目建设等。具体安排如下：

①项目贷款还本付息共 157,000 万元（市属国有独资公司和融资平台项目还本付息 12.8 亿元，市土储局农发行燕湖新城新农村建设项目还本付息 2.9 亿元）。②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教育、农田水利资金、廉租住房、收储资金等各项资金以及市级土地出让、收储成本 19,000 万元。③重点建设项目支出，其中：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30,000 万元，市直基建统筹 31,161 万元，粤东西北地区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项目 1,575 万元等项目支出。

2.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收入方面，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计划完成 37,456 万元。其中，当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35,35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完成 2,10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结转）。支出方面，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计划相应安排 37,456 万元。

3. 广清产业园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广清产业园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计完成 58,47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3,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5,475 万元。支出方面，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计划相应安排 58,000 万元。

表 24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 入				
	2017 年代 编预算数	调整后 年初预算	执行数(快报 数)	去年同期 完成	比上年 增减%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598,770	1,037,626	1,157,116	345,126	235.27
港口建设费收入	100	100	101	105	-3.8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506	990	842	413	103.87
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1,173	-	-	-	-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6,797	12,498	11,802	17,745	-33.49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224	30	-	-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172	6,004	5,857	4,096	42.9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3,593	943,287	1,033,199	252,589	309.04
彩票公益金收入	6,259	6,647	8,295	6,022	37.7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390	52,483	77,435	38,209	102.66
污水处理费收入	13,603	15,587	17,484	10,198	71.45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900	-	86	-	-
车辆通行费收入	53	-	2,015	15,749	-87.21
二、转移性收入	106,348	241,400	573,016	1,098,531	-144
上级补助收入	-	-	7,958	88,742	-91.03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	893	893	-	-
上年结余收入	106,348	240,507	240,507	219,688	9.48
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	-	297,000	790,101	-62.41
置换专项债券收入	-	-	26,658	-	-
合计	705,118	1,279,026	1,730,132	1,443,657	19.84

表 25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执行数（快报数）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1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1
2070701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53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519
2082201	移民补助	1,587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895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7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31
2082301	移民补助	360
2082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83
208239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7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0,72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29,47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70,591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58,49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9,51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9,357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431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998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8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678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6,05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346

科目代码	项目	执行数（快报数）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27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	7,473
2120902	城市环境卫生	1,789
2120903	公有房屋	6
2120999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1,359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858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2,753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02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77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482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3,26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27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95
213	农林水支出	815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15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81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589
21462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468
2146201	公路还贷	5,000
2146299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468
21463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
2146303	航运保障系统建设	20
2146399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01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47
2156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7
2156199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347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
2166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8
21660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8

科目代码	项目	执行数（快报数）
229	其他支出	13,035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160
2290802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1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7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67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25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43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93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
2296011	用于扶贫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8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5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6,969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6,969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6,969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22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22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22
政府性基金本年支出合计		957,218
调出资金		458,800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200
结转下年		293,914
支出总计		1,730,132

2017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执行数 (快报数)
1030115	港口建设费收入	100	100	101
103014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127	3,127	2,487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77,238	357,238	379,273
	其中：市直收入数	218,000	298,000	298,271
	高新区收入数	59,238	59,238	81,002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3,518	3,518	3,597
103015501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2,668	2,668	2,702
103015502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850	850	895
103015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00	50,000	50,160
1030159	车辆通行费	-	2,500	2,015
1030178	污水处理费收入	10,566	10,566	12,524
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合计		324,549	424,549	450,157
上级补助收入		900	900	1,619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93	93
上年结余收入		42,877	42,726	42,726
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69,000
置换专项债券收入				5,289
收入总计		368,326	468,268	668,884

表 27

2017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执行数（快报数）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4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6,68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8,27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1,147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4,25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7,306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77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8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5,71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756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883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1,95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926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36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1,241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9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589
21462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468
2146201	公路还贷	5,000

科目代码	项目	执行数（快报数）
2146299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468
21463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
2146303	航运保障系统建设	20
2146399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01
229	其他支出	6,713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14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1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57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38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23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2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9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5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1,163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1,163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1,163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74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74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74
政府性基金本年支出合计		411,471
调出资金		159,351
补助下级支出		11,121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200
结转下年		80,741
支出总计		668,884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18 年预 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9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00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9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6,000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65,259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1,700
四、彩票公益金收入	6,225	二、城乡社区支出	847,800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7,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65,300
六、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0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
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75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5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500
		三、农林水支出	47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470
		四、交通运输支出	2100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100
		五、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8,250
		彩票发行机构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75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0
		六、债务付息支出	30,000
		本年支出小计	916,320
		上解上级支出	20,000
本年收入小计	870,224	调出资金	155,000
结转上年收入	293,914	结转下年	72,818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164,138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164,138

表 30

2018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18 年预 算	项 目	2018 年预 算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90	一、城乡社区支出	289,128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 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00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30,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四、彩票公益金收入	3,66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0
1、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000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出	12,128
2、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2,668	二、交通运输支出	90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9,000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90
六、污水处理费收入	12,128	三、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4,418
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 业务费用	750	彩票发行机构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75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出	3,668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力支出小计	293,636
		上解上级支出	20,000
		调出资金	95,000
本年收入小计	408,636	本年收入安排支出小计	408,636
结转上年收入	80,741	上年结转结余支出	80,741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489,377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489,377

表 31

2018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财力支出计划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备注	预算支出 安排金额
一、港口建设费		90
1. 清远市水上搜救中心运行经费	专项用于清远市水上搜救中心运行经费	20
2. 提高清远辖区应急救助能力建设	专项用于采取租用应急拖轮的方式增强我市应急救助能力，费用约 220 万元 / 年。	70
二、彩票公益金		1,000
1. 2018 年参加广东省第十五届运动会	2018 年参加广东省第十五届运动会 12 个项目经费 300 万，包括集训伙食和营养费、比赛服装和器材费、参赛食宿和交通费、保险和医疗费、赛后奖励等。	300
2. 2018 年清远市国际马拉松比赛	安保费 40 万，医疗保障 20 万，城市宣传 30 万，赛事组织费 30 万	120
3. 2018 清远市体育节系列活动	按照省 2018 年相关运动比赛项目设置我市对应项目比赛。	70
4. 2017 年广东省竞技体育训练基地与项目重点班配套经费	粤体办[2014]18：资助 22 个训练点	20
5. 2018 年恒大足球学校代表队训练经费	补助恒大体育学校代表清远队训练经费 30 万	30
6. 2018 年龙舟锦标赛	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延续性比赛，每年举办一届 30 万，全市各县区组队参加（不足部分清城区补充）。	20
7. 2018 年承办省柔道、摔跤羽毛球冠军经费	粤体办[2014]18	20
8. 2018 年社体服务站建设评估资助配套经费	1、乡镇、街道已建服务站工作经费：86*0.3 万元/个=25 万元	25
9. 2018 年广东省第二届职工广播体操比赛	场租、场地布置及宣传费、工作人员经费、奖杯奖牌、医疗等开支预计 15 万元。	15
10. 2018 年国民体测监测经费及资助县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运行经费	监测时段约 6 个月[含六县二区]举办培训班，工作人员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补贴各县监测经费，每个县级指导站补助	15
11. 2018 年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开展经费	1、宣传、日常办公经费 3 万；2、聘请 2 名专职工作人员 3 万；3、举办健身讲座 3 万；4、外出体测 3 万；共 10 万。	12
12. 2018 年清远市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评选表彰活动	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事迹宣传推广经费和优秀指导员上岗服装费	10

支出项目	备注	预算支出安排金额
13. 2018年健身气功站点联赛及参加省健身气功站点联赛总决赛	省级延续性、常规性比赛，每年举办一届	15
14. 2018年市级体育协会大型活动资助经费	协会举办的次数约30个活动	25
15. 2018年清远市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交流展示活动及参加省技能交流活动	1、市级技能交流活动经费15万元，2、省级技能交流活动经费8万元	23
16. 2018年场地设施器材配套经费	粤体办[2014]18：资金用于全市购买健身器材配套给各个社区或行政村，市直部门自行购买体育器材配套市直体育设施。	90
17. 2018年清远市业余训练25个项目训练点补助经费	粤体办[2014]18	27
18. 2018年1000名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经费	粤体办[2014]18	15
19. 2018年参加广东省青少年6项冠军赛经费	粤发[2008]22号)：2018年广东省青少年冠军赛6个项目参赛经费25万元：参赛食宿与营养、参赛交通以及参赛保险、医疗。	25
20. 2018年参加广东省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经费	粤体青[2014]36	25
21. 2018年2所广东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器材补助配套经费	2018年广东省青少年三人篮球赛参赛经费7万元，器材补助1万元。	8
22. 2018年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	1、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15万元，2、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气功站培训班5万元	20
23. 2018年健身广场培训及参加省联赛	举办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1865人共18万元	18
24. 预留收入调差机动		52
三、福利彩票公益金		1,600
1. 老年公寓建设项目建设资金	清发改社[2014]44、45、46、47号：清远市老年公寓建设项目共需建设资金6318万元，其中省级资金800万元，市级财政已安排4918万元，拟2018年市财政安排500万元。	500
2. “双百计划”社工配套资金	粤民函[2016]1862号：“双百计划”市级配套资金	156
3. 清远市社工职业水平证书奖励	关于印发《清远市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清民民[2017]13号：用于考取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奖励金的发放	15

支出项目	备注	预算支出安排金额
4. 清远市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	粤府办[2017]53号：经市政府同意2018年举办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预期三天，分五个项目，经费主要包括食宿费、裁判员工作人员服装补助、赛事场地器材、开闭幕式等。	36
5. 建设慈善超市	1. 民政部关于加强和创新慈善超市建设的意见（民发[2013]217号）；2.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和创新慈善超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意见的函》（粤民函[2016]1740号）：为贯彻落实省的要求，更好推进建立慈善超市。	10
6. 福彩育苗计划	《关于印发〈2017年“广东福彩育苗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团粤联发〔2017〕32号）：福彩育苗计划按照每个公益学位500元的标准，面向异地务工人员子女、留守儿童、生活困难少年儿童支助300个学位。	15
7. 福彩困难家庭留守儿童夏令营活动经费	《关于开展“我的中国梦·青春七彩梦”——广东省第八届留守儿童福彩夏令营的通知》团粤联发〔2017〕34号：福彩夏令营组织100名农村优秀留守儿童来到清远市区参加我的城市梦、我的科技梦、我的文化梦、我的成长梦等系列活动。	15
8.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奖励资金	关于印发《清远市社会组织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清民民[2012]3号）和关于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清发〔2013〕1号）：用于达标社会组织的奖金发放	17
9. 社工工作经费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及贯彻全省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市福利院被选定为全市首批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单位和社工人才实训基地。培养社工人才，促进社工专业化发展，全面开展社工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福利事业单位中的服务效能。	15
10. 福彩公益相关基建项目资金统筹	市福利院、养老院等配套设施及消防设施更新改造等工程	432
11. 社工宣传周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培训班	1、关于举办2017年全市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前辅导培训班的通知（清民民〔2017〕22号） 2、关于认真做好2017年度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清民民〔2017〕10号） 3、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国际社工日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粤民函〔2017〕481号）社工周的宣传，社会工作者考前培训班等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相关项目工作。	13

支出项目	备注	预算支出安排金额
12. 志愿者指导服务活动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4号）年限内进行专项课题研究以及构建项目宣传平台，隔年举办特色活动以及公益培训和青少年主题活动。	10
13. 扶持老区项目建设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4号）扶助英德市东华镇灌塘岗村维修水利工程，扶助佛冈县高岗镇瑶洞村“堤、路”结合建设工程。	50
14. 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县（市）、区}（佛冈县石角镇附城社区、佛冈县龙山镇龙山社区）	《国家减灾委员会关于加强城乡社区综合减灾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减发〔2011〕3号）和《广东省减灾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的通知》（粤减灾委电〔2017〕1号） 举行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希望通过举行宣教活动，使社区内居民群众掌握防灾减灾的基本技能，让居民形成防灾减灾的意识，当灾害发生时将受灾损失减到最低的效果。	16
15. 革命老区建设专项资金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2]2号：市财政先行安排200万元作为老区建设专项资金，在佛山市帮扶专项资金中列支，今后根据财力增长情况逐步调整。要将老区建设专项资金列入以后年度市财政预算安排。市政府批复同意从2018年起每年安排300万元。	300
四、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		534
1. 整村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补助经费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广东省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1. 精准扶贫工作经费6万元。 2. 资助帮扶村发展集体经济和帮助帮扶户发展生产9万元。	15
2. 首次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的残疾人补助经费	《广东省扶助残疾人办法》、《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残疾人优惠政策。。计划对20名残疾人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给予补助，每人补助1000元，共需2万元。	2

支出项目	备注	预算支出安排金额
3. 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和财务统计培训经费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广东省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p> <p>1. 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经费 19 万元（包含补助县级工作经费及资料印刷费、出差费、工作检查及会议经费）。</p> <p>2. 举办全市残联系统财务人员培训班经费 3 万元。（包括食宿、资料费、会议室租用费、租车费、购买矿泉水等杂费）</p> <p>3. 举办全市残联系统统计员培训班经费 3 万元。（包括食宿、资料费、会议室租用费、租车费、购买矿泉水等杂费）</p>	25
4. 补助服务机构残疾儿童及教职工的伙食费及饭堂购置设备维修费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广东省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粤残联[2014]57 号）的有关规定。</p> <p>1. 补助市残联、市残疾人就业服务部、市残疾人托养中心、市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干部职工及残疾人的伙食费 12 万。</p> <p>2. 补助在市残疾人康复中心进行康复训练的脑瘫儿童及教职工的伙食费 4 万元。</p> <p>3. 补助在市聋儿语言训练中心进行康复训练的聋儿及教职工的伙食费 4 万元。</p> <p>4. 饭堂购置设备、维修、水电费等 5 万元。</p>	25
5. 视障中心及假肢装配等业务工作经费	<p>《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清府[2017]7 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残联[2017]28 号, 《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实施意见》（清发[2010]8 号）和《广东省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46 号》</p> <p>1. 假肢装配站及视障中心工作经费共 15 万元, 其中 8 万元用于办公设备购置费、修缮费、办公用品、公务接待费、通信费、系统信息服务及维护费、车改补助、档案管理费、差旅费、网络维修费、报刊及宣传费、设备维修费、安装服务费、体检费、外出交流学习及培训费、筛查费、水电费、晒洗残疾人相片及残疾人餐费补助等。</p> <p>2. 车辆经费 2 万元用于车辆维修、保养、车险、车油、过路费等。</p> <p>3. 辅具适配基层服务人员业务培训费 5 万元用于培训资料费、场地费、学员住宿及餐费、老师课酬费、差旅费、交通补助费。</p>	15

支出项目	备注	预算支出安排金额
6. 康复和托养中心视频监控 系统、网络机房、电话交换 机房建设经费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45号）1. 康复和托养及厨房视频监控系统经费 50 万元（厨房视频监控系统：高清摄像枪、监控主机、监控视频线、电源线、配件及人工费、税费等。）</p> <p>网络机房、电话交换机房建设经费 30 万元（网络终端机、网络端口、网线、电话交换主机、分路端口插座、电话传输线、配件及人工、税费。）</p>	80
7. 康复和托养中心厨房厨具 购置费	<p>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实施意见》（清发[2010]8号）和《广东省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p> <p>厨房设备及用品购置 18 万元（餐桌、餐椅、碗、碟等餐具。）</p>	18
8. 托养中心设备购置费	<p>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实施意见》（清发[2010]8号）和《广东省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p> <p>1. 托养设备购置费 50 万元。（托养房间设备：床具、床头柜、衣柜等 30 万元，用品购置：床上用品及卫生间日常用具等 20 万元。）</p> <p>2. 托养办公用品及搬迁费 50 万元。（购买电脑、打印机、彩色复印机、办公桌椅，会议室电算化设备、接待室茶几、沙发等。</p> <p>3. 园区和托养康复器材 31 万元。（园区康体设施 6 万元，托养康复器材 25 万元。）</p>	143
9. 低视力适配经费	<p>《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清府[2017]7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残联[2017]28号, 《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实施意见》（清发[2010]8号）和《广东省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46号。</p> <p>低视力适配费 6 万元。拟为 240 例（每例 250 元）为低视力患者适配辅助器具，使他们能独立生活，走出视障的困境，提高生产生活质量</p>	6

支出项目	备注	预算支出安排金额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经费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清府[2017]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残联[2017]28号,《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实施意见》(清发[2010]8号)和《广东省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46号。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费30万元。拟为600例(每例500元)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帮助他们补偿肢体功能,提高生产生活质量。	30
11. 残疾人假肢装配服务费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清府[2017]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残联[2017]28号,《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实施意见》(清发[2010]8号)和《广东省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广东省辅助器具资源中心2018年预算。 1、大腿假肢(材料费、消耗材料、制作费)8例*12000元=96000元。 2、小腿假肢(材料费、消耗材料、制作费)11例*8500元=93500元。 3、上肢假肢美观手(材料费、消耗材料、制作费)2例*5000=10000元 合计:96000+93500+10000=199500元	20
12. 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	《广东省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为200户重度残疾人开展居家无障碍改造,每户补助5000元。其中英德市22万元,44户;连州10万元,20户;清城10万元,20户;清新10万元,20户;阳山10万元,20户;连山14万元,28户;连南14万元,28户;佛冈10万元,20户。	100
13. 宣传、文体、艺术专项经费	广东省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省残联工作安排。用于我市组队参加广东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含集训)经费。	55
五、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经费		534
1. 医疗救助基金		154
2. 重症地贫儿救助市级补助	救助全市八个县市区重症“地贫儿”生命燃料卡,用于输血、去铁药等相关医疗开支,以及在生命燃料卡金额范围内的手术移植费用。	160

支出项目	备注	预算支出安排金额
3. 免费为农村贫困妇女提供乳腺癌、宫颈癌检查服务	1、《关于印发清远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和清远市儿童发展规（2011-2020年）的通知》（清府[2012]113号）文件内“组织实施”部分的内容。2、《关于下达2015年农村贫困妇女“两癌”检查市级项目经费的通知》（清财行〔2015〕18号）。3、《关于下达2016年农村贫困妇女“两癌”检查市级项目补助及工作经费的通知》（清财行〔2016〕10号）。为我市户籍35-64岁已婚农村贫困妇女（含特困低保妇女、农村单亲特困母亲、病残妇女、病残家庭妇女）免费开展“两癌”检查服务，全市共约1.6万人。	220
六、彩票发行费		750
1. 中福在线发行费	彩票发行经费	750
七、污水处理费		12,128
1. 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污泥处置服务费	八间污水处理厂BOT合同及污泥处置合同：一、使用内容：支付八间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污泥处置服务费。二、使用计划：我市区现有八间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26.4万吨/日，分别为清新与旧城污水处理厂2590万元（其中一期1373万元，4万吨/日、二期1217万元，（保底2.8万吨/日）、横荷污水处理厂1928万元（4万吨/日）、龙塘污水处理厂1823万元（4万吨/日）、源潭污水处理厂874万元（3万吨/日）和石角污水处理厂292万元（1万吨/日），乐排河污水处理厂767万元（2万吨/日），东城污水处理厂1884万元（4万吨/日），洲心污水处理厂510万元（保底1.6万吨/日）；污泥处理项目1460万元。资金需求12128万元，缺口资金在上年结余中安排。	10,744
2. 澜水河整治工程污水管网运营服务费	《关于澜水河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资环〔2013〕6号）和《关于申请确立澜水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运营模式的请示》文件呈批表（秘二028）：从2015.09-2020.08，每月支付运营服务费48.09万元，全年577.08万元。	577
3. 龙塘河截污工程（一期工程）	清发改资环〔2013〕5号）可研批复。《市政府关于龙塘河截污工程（一期工程）项目采用投资运营服务模式的批复》（清府函〔2015〕157号：2018年度计划安排项目运营服务费807万元。其中计划安排第一季度支付202万元，第二季度支付202万元，第三季度支付202万元，第四季度支付201万元。为解决该项目资金政府拟采用项目运营模式，由政府授权市供排水处理中心与广东清源水业有限公司签订《项目运营服务协议》，由清源水业公司负责项目资金融资并负责该项目运营，由其收取一定的运营服务费。每月支付项目运营服务费。	807

支出项目	备注	预算支出安排金额
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4,000
1. 市中心区域政府还贷公路及城市道路管养经费	专项用于市中心区域政府还贷公路及城市道路管养经费，其中日常管养经费 2287 万元，以及创文常态化 1860 万元，合计 4147 万元	4,147
2. “以奖代补”交通基础设施“补短板”工作	专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补短板”，包括：1. 行政村通客运班车的窄路面扩宽 7345 万元，2. 生命防护工程 2790 万元，3. 乡道改造 955 万元，4. 新农村公路硬底化建设 6450 万元。	10,717
3. 2018 年规划经费	专项用于年度规划项目经费	2,000
4. 公路养护经费支出	专项用于县道、乡道公路养护	2,000
5. 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资金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区公共交通经营管理改革和加快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府函〔2014〕240 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区近期 2017-2018 年提升公共交通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府办函〔2017〕39 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区公共交通经营管理改革和加快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府函〔2014〕240 号）支持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其中，1. 老年人、优抚对象优惠乘坐公交补贴 610 万元；2. 使用市民卡刷卡乘坐公交 8.8 折优惠 360 万元；3. 购置清洁能源、新能源公交车补贴 1000 万元；4. 冷僻公交线路补贴 1097 万元；5. 购买公共出行服务信息服务 63 万元；6. “全国交通一卡通”系统建设补助 50 万元；7. 聘请第三方对公交运营成本进行核算监审费用 15 万元。	3,195
6. 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医疗急救体系标准化升级建设项目	专项用于英德市、连州市、佛冈县、连山县、连南县、阳山县医疗急救指挥机构建设，6 个项目省核定总投资额 9268 万元，省每个项目补助 1000 万元，市县各按 50% 配套。2017 年 6 月 15 日省财政以粤财社 2017-113 号文下达了英德、阳山各 500 万元。需市县配套 3268.02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需配套 50% 共 1634.01 万元，分两年实施。2018 年市级财政需补助 817.005 万元。	817
7. 新市区防内涝应急抢险资金	根据《清远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清远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清远市新市区防内涝应急预案的通知》清水务〔2013〕205 号。每年定额安排 200 万元，用于新市区管网维护，管网发生坍塌、破裂、堵塞、漏水时及时进行抢修，维护。	200
8. 涉水工程建设管理服务费	专项用于涉水工程建设管理服务费 200 万元，以及大燕河整治工程费用 9.393 万元。	210

支出项目	备注	预算支出安排金额
9. 大燕河整治工程回购款	该工程由市发改委批准（清发改农〔2010〕17号）建设。根据《大燕河整治主体工程 投资建设-转让(BT)合同》由水投向银行（交行）融资 1.85 亿元解决。2018 年计划安排项目回购款 105 万元。其中计划安排第二季度支付 53 万元，第四季度支付 52 万元。	105
10. 笔架河整治工程河道维护费	该工程由市发改委批准（清发改农〔2013〕19号）建设。该项目采用投资运营运行模式，向农业银行清远分行融资 11000 万元，每月支付 134.05 万元（首笔贷款运用后半年起，2017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运行期限为 10 年。	609
九、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3,000
1. 基本农田保护补贴	根据清远市基本农田保护补贴暂行办法（清府办〔2017〕22号）中第六条：“基本农田保护省级补贴标准为 30 元/亩·年，市级补贴标准为 1 元/亩·年。”根据各县（市、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安排下拨。市级财政按 1 元/亩·年的标准配套资金。	373
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费用	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费用。	50
3.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清府办函〔2012〕46号）专项用于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400
4. 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配套市级补助资金	专项用于我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省按照 180 元配套，市级按人均 11.2 元的标准配套（人口 266 万人），2016-2018 年安排 3000 万元。其中：2016 年 700 万元，2017-2018 年各 1150 万元。	1,150
5. 清远市区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工作经费	专项用于市区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项目工作。	68
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办会函〔2017〕121号，从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中安排 1000 万元用于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	560
7. 计提相关费用成本		399

支出项目	备注	预算支出安排金额
十、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250,000
1. 项目贷款还本付息	市属国有独资公司和融资平台项目还本付息 12.8 亿元，市土储局农发行燕湖新城新农村建设项目还本付息 2.9 亿元。	157,000
2. 计提和土地收储成本	专项用于土地收储。	19,000
3. 耕地储备指标成本	专项用于耕地储备指标项目成本。	1,503
4. 重点建设项目支出	统筹应用于市直重点项目的征拆报批和基建项目支出（含创文奖补资金 3 亿元）	31,161
5. 历史用地费用	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共安排部分历史用地费用支出，其中：1、聘请律师事务所 139.9881 万元，2、支付法院民事部分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77.9555 万元。	191
6. 清远市区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及地价管理应用信息系统更新工作经费	专项用于市区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及地价管理应用信息系统更新	120
7. 2018 年信息化专项项目库	专项用于项目库项目建设。	3,000
8. 粤东西北地区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项目	我市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项目（英德市东华镇中心卫生院）总投资 1.8 亿元，省补助 1.17 亿元，剩余资金市县按各 50% 配套。2017 年 3 月 22 日省财政以粤财社 2017-65 号文下达了 2017 年资金 4194 万元。市、县两级财政配套资金 6300 万元，其中市级配套资金 3150 万元，分两年实施。2018 年市级财政需补助 1575 万元。	1,575
9. 粮食风险基金	省核定我市全市粮食风险基金规模是 1.1543 亿元，市本级粮食风险基金规模为 3900 万元。用于支付市本级 8.8 万吨粮食储备的利费，主要包括贷款贴息、保管费、价差和包干轮换费等支出。	3,000
10. 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关于印发《清远市“十三五”期间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清委发电[2016]1 号）、清远市“美丽乡村 2025”行动计划。经费组成明细：整洁村、示范村、特色村、生态村”的，以户籍人口规模 250 人的村庄为标准，分别奖补 32 万元、60 万元、150 万元、400 万元，奖补资金不叠加，仅给予补差。具体按其人口规模折算，奖补资金上下浮动 25%；对成功创建“田园小镇”的，奖补 3000 万元，共约 3 亿。	30,000

支出项目	备注	预算支出安排金额
11. 粤东西北地区(40万人口以下县域)县级中医医院升级建设项目	专项用于连州市中医院、阳山县中医院、佛冈县中医院建设,省核定总投资额为3亿元,省补助65%每个项目补助6500万元。2017年6月15日省财政以粤财社2017-113号文下达了连州市3250万元,阳山、佛冈各350万元项目前期费用。市级财政拟按差异化配套,但佛冈县按差异化为25%,按省要求提高到30%,连州按40%,阳山按70%。共需补助资金4900万元,分两年实施。2018年需财政补助2450万元。	2,450
12. 笔架河整治工程河道维护费	该工程由市发改委批准(清发改农[2013]19号)建设。该项目采用投资运营运行模式,向农业银行清远分行融资11000万元,每月支付134.05万元(首笔贷款运用后半年起,2017年1月至2025年12月),运行期限为10年。城市基础设置配套费安排609万元,土地出让收入安排1000万元。	1,000
2018年市直政府性基金财力支出合计		293,636

表 32

2018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18 年预 算	项 目	2018 年预 算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一、城乡社区支出	37,456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 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353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5,35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彩票公益金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03
1、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出	
2、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二、交通运输支出	0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六、污水处理费收入		五、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 业务费用		彩票发行机构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35,353	本年支出小计	37,456
结转上年收入	2,103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37,456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37,456

注：目前高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缴入市级国库，纳入由市本级统一结算。

表 33

2018年广清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18年预计	项 目	2018年预计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2000	二、城乡社区支出	58000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000	本年支出合计	58000
结转上年收入	25475	调出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结转下年	475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58475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58475

市直财政专户 2017 年收支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收支计划情况说明

按照《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粤财预[2012]158号),财政(非税)专户核算的收入主要有教育收费(含学费、学校住宿费、前期教育(幼儿园)收费、体检费、学校代收代付款)、经营服务性收费等不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

2017年非税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计数,下同)41,422万元,其中:教育收费16,869万元,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入24,553万元。上年结余3,714万元。2017年非税专户管理资金支出33,123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2,013万元。结转资金中预计有5700万元需在2018年1月与市直学校及部分有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入的市直公益二三类单位清算后列支,实际2017年非税专户收支结余估算为6,313万元,与年初预算计划年度结余6,000万元基本相符。

2018年非税专户管理资金计划收入44,697万元,教育收费预计收入17,457万元,经营服务性收费预计收入27,240万元,主要增长原因为市属8个国有林场相关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入从2018年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部上缴财政,收入按照

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全额返还，预计收入 6,000 万元。2018 年非税专户管理资金支出预计 37,817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6,880 万元，结余情况与往年收支结余情况大体一致。

表 34

财政非税专户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执收单位	2017 年收 入执行数	2017 支 出 执行数	2018 年收 入计划数	2018 年支 出计划数	备注
	合计	41,422	33,123	44,697	37,817	
一	教育收费收入小计	16,869	17,354	17,457	17,447	教育收费 全额返还
1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8,625	10,129	9,000	10,500	
2	清远市广播电视大学	1,450		1,500		
3	清远市技师学院	1,074	1,074	1,000	1,000	
4	清远市第一中学	875	1,021	900	890	
5	清远市华侨中学	1,242	1,222	1,175	1,175	
6	清远市第三中学	814	824	788	788	
7	清远市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459	631	642	642	
8	清远市梓琛中学	220	220	238	238	
9	清远市源潭中学	196	202	221	221	
10	清远市第二中学	810	833	803	803	
11	清远市体育学校	36	36	40	40	
12	清远市实验幼儿园	273	367	330	330	
13	清远市新北江幼儿园	610	610	650	650	
14	清远市职业技术学校	140	140	125	125	
15	清远市委党校	45	45	45	45	
二	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入小计	24,553	15,769	27,240	20,370	
1	清远市国有林场管理中心			6,000	6,000	
2	清远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1,686	1,340	1,409	1,150	
3	清远市房产交易中心	482	386	590	500	
4	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8,321	6,200	6,400	5,200	

序号	执收单位	2017 年收 入执行数	2017 支出 执行数	2018 年收 入计划数	2018 年支 出计划数	备注
5	清远市价格认证中心	154	123	143	120	
6	中共清远市委党校	270	250	250	230	
7	清远市殡仪馆	2,192	1,700	1,988	1,700	
8	清远市城建规划信息中心	696	550	700	560	
9	清远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2,833	2,270	2,500	2,100	
10	清远市勘测测绘院	2,845	2,270	2,500	2,100	
11	清远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335	260	300	250	
12	清远市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275	220	250	210	
13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42				
14	清远市社会福利院	230		200		
15	清远市环卫处	478		550		
16	清远市城乡环境卫生促进中心	1,874		2,400		
17	清远市国防教育训练中心	40		60		
18	市直其他	1,000	200	1,000	250	相关手续费等支出

清远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 年执行情况 和 2018 年预算草案

按照《清远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现将清远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 年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方面，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18,294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完成 17,281 万元。支出方面，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14,176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118 万元。

（二）市直预算执行情况。

1. 2017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6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111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3,409 万元，利润收入 742 万元，其他收入 1960 万元），为年初预算收入的 147.2%；上年结转收入 513 万元。超收的部分主要为穗清基金投资收益以及根据审计决定追缴以前年度国资收益。

2. 2017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6,013 万元，为年初预算支出 4,151 万元的 144.9%。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调出资金 2,052 万元，主要穗清基金投资收益调入一

般公共预算以及 2017 年其他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 20%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二是国有企业发展支出 3,941 万元,分别用于安排清远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改革费用 2,871 万元,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于金叶公司的管理费用 150 万元,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 430 万元,清远华远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资本金 490 万元。三是国有资产监管费用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市国资委的监管费。

综上,收支相抵结余 611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二、2018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情况

(一)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1.82 亿元。支出相应安排 1.82 亿元。

(二)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2018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原则。

一是依法依规,预算编制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二是量入为出、收支平衡,预算根据当年取得的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以及上年净结余编制,不列赤字,综合平衡。三是编制科学、体例规范,预算支出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与有关部门(单位、企业)的收入挂钩。预算编制程序和编制方法,在体制上与中央、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持一致。四是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与公共财政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有机衔接。

2. 2018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范围。

2018 年纳入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范围的企业共 38 户，其中：市国资委监管企业 29 户、国有资本与财务由市财政局等其他部门监管的企业 9 户。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8 户。增加的主要是部分条件已成熟、始纳入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范围的市属国有企业。纳入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范围的主要项目包括：市属企业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及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其中市属企业利润收入以独立核算的市属国有企业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础，在抵扣以前年度亏损和计提法定公积金后的 20% 计算。纳入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的主要项目包括：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含国有资产监管费用支出等）及其他支出。

3. 2018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2018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主要根据 2016 年度市属企业和参股控股企业利润测算国资收益。2018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为 5,598 万元，其中参股企业上缴股利股息 4,920 万元，市属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收入 67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11 万元，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6,209 万元。

（2）2018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为 6,209 万

元。

一是调出资金 1,120 万元，主要按照 2018 年市直国资经营预算收入的 20%，调入公共财政预算。二是国有企业发展支出 4,356 万元，分别用于安排清远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改革费用 2,871 万元，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于金叶公司的管理费用 150 万元，以及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 1,335 万元。三是市属“僵尸企业”托管费用 80 万元。四是飞来峡古栈道项目维护管理费 12 万元。五是其他支出 641 万元，其中安排市国资委的国有资产监管费用支出 30 万元。

2018年清远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代编)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年预 计执行数	2018年预 算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 称	2017年预 计执行数	2018年预 算数
		合计				合计	
1030601	一、利润 收入	2,783	4,942	223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支 出	9,921	15,001
1030602	二、股 利、股息 收入	4,891	6,808	2230107	国有企 业改革 成本支 出	2,871	3,086
1030603	三、产权 转让收 入	130	300	2230299	其他国 有企业 资本金 注入	1,185	1,335
1030604	四、清算 收入			2239901	其他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支出	5,865	10,580
1030698	五、其他 国有资 本经营 收入	9,477	2,012	230	转移性 支出	4,255	3,179
1100501	六、国有 资本经 营预算 转移支 付收入			2300803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调 出资金	4,255	3,179
本年收入合计		17,281	14,062	本年支出合计		14,176	18,180
上年结转		1,013	4,118	结转下年		4,118	
收入总计		18,294	18,180	支出总计		18,294	18,180

2018年清远市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科目编 码	科目名 称	2017年预 计执行数	2018年预 算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 称	2017年预 计执行数	2018年预 算数
		合计				合计	
1030601	一、利润 收入	742	677	223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支 出	3,961	5,089
1030602	二、股 利、股息 收入	3,409	4,920	2230107	国有企 业改革 成本支 出	3,021	3,021
1030603	三、产权 转让收 入			2230299	其他国 有企业 资本金 注入	920	1,335
1030604	四、清算 收入			2239901	其他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支出	20	733
1030698	五、其他 国有资 本经营 收入	1,960		230	转移性 支出	2,052	1,120
1100501	六、国有 资本经 营预算 转移支 付收入			2300803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调 出资金	2,052	1,120
本年收入合计		6,111	5,598	本年支出合计		6,013	6,209
上年结转		513	611	结转下年		611	
收入总计		6,624	6,209	支出总计		6,624	6,209

表 37

2018年清远市市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企业）	2017年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741.88	677.07
1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5.91	84.518
2	清远市燕湖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	清远市燕湖投资有限公司	3.24	
4	清远市德晟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	清远市新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23.9	1.894
6	清远市孖龙山陵园有限公司	65.88	62.354
7	清远市德晟公共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45	8.758
8	清远市德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	广东北江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	清远市银盏温泉度假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	清远北江旅投水面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	清远市飞霞风景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	广东清源水业有限公司	290.1	340.326
14	清远市清源供水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5.45
15	清远市清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6	清远市新碧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17	清远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	清远市华远投资有限公司		
19	清远市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	清远市新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	清远市新鸿基鸿运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37	33.87

序号	项目（企业）	2017年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22	清远市广清城际轨道有限公司	23.65	21.34
23	清远市银盏温泉宾馆	6.64	5.81
24	清远市银盏温泉开发总公司		
25	清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74	15.17
26	清远市新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7	清远市融达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8	清远市金叶发展公司		
29	清远市交通建设开发公司		
30	清远市传媒有限公司		
31	清远市卓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2	广东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	清远市宏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1.99
34	清远育清科技有限公司		0.59
35	清远市民族歌舞团演艺有限公司		2.92
36	清远市保安服务公司		2.08
37	清远市府前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38	清远市粮食储备库		
二、股利、股息收入		3,409.42	4,920.47
1	清远市金叶发展公司	1,966.27	3,570.47
2	清远市交通建设开发公司	1,443.15	1,350
3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		1,959.84	
合计		6,111.14	5,597.54

2018年清远市市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年 预计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2018年支出说明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 计	6,013	6,209	1,335	3,143	2,34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961	5,089	1,335	3,143	611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71	2,871		2,871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2,871	2,871		2,871		交建公司改革费用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920	1,335	1,335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920	1,335	1,335			德晟集团公司资本金投入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0	883		272	611	
223990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0	883		272	611	
230	转移性支出	2,052	1,120			1,120	
23008	调出资金	2,052	1,120			1,120	
23008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052	1,120			1,120	按照2018年收入的2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 2017 年执行情况 和 2018 年预算草案

2017 年度，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和改善民生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方针，我市社保基金总体运行态势良好，基金征收工作进展顺利，各险种待遇支出大幅增长，各项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有效促进了我市的经济发展及社会各项事业的平稳发展。

2018 年我们将继续加大对民生工作的支持和保障力度，不断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继续规范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根据 2017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以及中央和省相关文件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影响社保基金收支的各种因素，我们进行了 2018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现提交审议。

一、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执行情况

（一）各险种征收收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预计全市各险种基金征收工作进展顺利，全年各险种总收入预计达到 91.81 亿元。其中，征收收入预计 59.25 亿元，同比增加 6.92 亿元，增长 12.1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征收收入预计 31.37 亿元，同

比增长 2.08%；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收入预计 1.33 亿元，同比增加 2.14%；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征收收入预计 15.04 亿元，同比增长 16.9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收入预计 6.18 亿元，同比增长 26.80%；工伤保险征收收入预计 0.99 亿元，同比增长 24.27%；生育保险征收收入预计 0.70 亿元，同比增长 19.16%；失业保险征收收入预计 1.30 亿元，同比增长 9.64%；机关养老保险征收收入预计 2.34 亿元。

（二）各险种待遇支出情况。

今年以来，我市各险种享受待遇人数持续增加，待遇支出大幅增长。预计 2017 年各险种总支出合计 76.97 亿元，其中待遇支出合计 74.78 亿元，同比增长 12.47%。具体数据如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29.31 亿元，同比增长 9.48%；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7.46 元，同比增长 16.1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4.33 亿元，同比增长 21.50%；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0.79 亿元，同比增长 8.04%；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0.66 亿元，同比减少 14.56%；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1.58，同比增长 77.63%；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0.65 亿元，同比减少 9.82%。

（三）基金当期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预计全市社保基金预计当期结余 14.84 亿元，同比减少 0.89 亿元，减少 10.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当期结余预计 2.77 亿元，同比减少 7.11 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当期结余预计 8.76 亿元，同比增加 6.5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当期结余预计 0.53 亿元，同比减少 0.4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当期结余预计 0.21 亿元，同比减少 1.74 亿元；工伤保险当期结余预计 0.37 亿元，同比增加 0.26 亿元；生育保险当期结余预计赤字 0.85 亿元，同比减少 0.64 亿元；失业当期结余预计 0.71 亿元，同比减少 0.09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当期结余预计 2.34 亿元。

二、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一）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18 年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一年，也是社会保险制度完善和发展的关键一年。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解决基金管理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推出各项有利于稳增长、防风险的基金管理改革举措，不断增强社会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综合考虑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各种因素，全面、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收入预算安排在充分考虑扩面因素基础上，做到应收尽收，并合理预计收入中的一

次性因素、清欠和预补缴收入。支出预算安排要规范有序，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在落实好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政策的同时，按照统一的要求测算调标支出，不得随意提高支付标准和扩大支出范围。

（二）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险种分别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基金。

（三）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情况。

1.基金收入情况。

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10.44 亿元，其中各险种征收收入 79.9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计 2018 年总收入 32.82 亿元，其中征收收入 30.98 亿元，同比减少 1.23%。（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按省要求调整缴费基数下限，2017 年下半年起，缴费基数从 2906 元下调为 2489 元；二是受粤人社规〔2016〕4 号文的影响，减少一次性缴费收入，预计 2018 年一次性缴费收入为 6000 万元，同比减少 6585 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计 2018 年总收

入 19.46 亿元，其中征收收入 16.54 亿元，财政补助收入 2.88 亿元（英德 0.41 亿元，连州 0.78 亿元，佛冈 0.38 亿元，连南 0.4 亿元，阳山 0.45 亿元，连山 0.46 亿元）。（该险种从 2017 年 9 月开始上线，因此与 2018 年增减无可比性）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计 2018 年总收入 14.89 亿元，其中征收收入 6.42 亿元，增长 382.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8 年我市有失地农民缴费收入 5 亿元，按省要求更改填报口径，不在“对个人缴费补贴”反映，而调整在“对困难人员代缴收入”反映。）

（4）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计 2018 年总收入 15.88 亿元，其中征收收入 15.78 亿元，增长 4.97%。

（5）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预计 2018 年总收入 24.01 亿元，其中缴费收入 7.14 亿元，增长 15.45%。

（6）工伤保险基金。预计 2018 年总收入 1.06 亿元，其中征收收入 1 亿元，增长 0.8%。

（7）失业保险基金。预计 2018 年总收入 1.21 亿元，其中征收收入 0.95 亿元，同比减少 26.91%。（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我市实行浮动费率，调整后的平均费率从 1%降至 0.7%。）

（8）生育保险基金。预计 2018 年总收入 1.11 亿元，其中征收收入 1.10 亿元。同比增长 57.51%。

2.基金待遇支付情况。

2018年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101亿元，其中待遇支出合计98.2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18年预算基金总支出32.82亿元，其中待遇支出32.24亿元，增长9.52%。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18年预算基金总支出18.26亿元，其中待遇支出18.26亿元。(该险种从2017年9月开始上线，因此与2018年增减无可比性)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18年预算基金总支出7.9亿元，其中待遇支出7.9亿元，增长10.25%。

(4)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018年预算基金总支出15.38亿元，其中待遇支出14.96亿元，同比增长4.43%。

(5)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2018年预算基金总支出23.11亿元，其中待遇支出21.75亿元，增加4.62%。

(6)工伤保险基金。2018年预算基金总支出0.97亿元，其中待遇支出0.89亿元，增长34.34%。(预计2018年工亡人数增长50人)

(7)失业保险基金。2018年预算基金总支出0.74亿元，其中待遇支出0.46亿元，增长7.42%。

(8)生育保险基金。2018年预算基金总支出1.82亿元，其中待遇支出1.82亿元，增长15.63%。

3.2018 年底基金结余情况。

预计 2018 年底，全市社保基金当期结余 9.44 亿元。其中：

(1) 企业养老保险当期结余 0 亿元。(2017 年 7 月起，企业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如出现收支缺口由省下拨资金给予补助)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期结余 1.2 亿元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当期结余 6.99 亿元。

(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当期结余 0.5 亿元。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当期结余 0.9 亿元。

(6) 工伤保险当期结余 0.09 亿元。

(7) 失业保险当期结余 0.47 亿元。

(8) 生育保险当期结余为-0.71 亿元。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2018 年，我们将按照省、市要求，认真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工作。同时，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要求，做好基金财务监督管理工作：一是依法筹集和使用基金，确保各项基金应收尽收和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二是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基金核算分析；三是在保证基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购买国债和转存定期的方式，实现基金保值增值。

表 39

2018年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年预计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102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91.81	110.44	120.29%
	其中：保险费收入	59.25	79.91	134.87%
	财政补贴收入	29.76	27.48	92.34%
	利息收入	2.01	1.55	77.11%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61	32.82	100.64%
1020101	其中：保险费收入	31.37	30.98	98.76%
1020102	财政补贴收入	0.05	0.05	100.00%
1020103	利息收入	0.85	0.78	91.76%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4	19.46	2017年9月上 线，与2018年 数据无可比 性。
1021101	其中：保险费收入	2.34	16.54	
1021102	财政补贴收入		2.88	
1021103	利息收入		0.04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22	14.89	91.80%
1021001	其中：保险费收入	1.33	6.42	482.71%
1021002	财政补贴收入	14.16	8.23	58.12%
1021003	利息收入	0.73	0.24	32.88%
10203	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5.24	15.88	104.20%
1020301	其中：保险费收入	15.04	15.78	104.92%
1020302	财政补贴收入	0.09	0.00	0.00%
1020303	利息收入	0.11	0.08	72.73%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2.20	24.01	108.1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年预计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1021201	其中：保险费收入	6.18	7.14	115.53%
1021202	财政补贴收入	15.46	16.32	105.56%
1021203	利息收入	0.17	0.13	76.47%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7	1.06	99.07%
1020401	其中：保险费收入	0.99	1.00	101.01%
1020402	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利息收入	0.04	0.02	50.00%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40	1.21	86.43%
1020201	其中：保险费收入	1.30	0.95	73.08%
1020202	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利息收入	0.09	0.25	277.78%
10205	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0.72	1.11	154.17%
1020501	其中：保险费收入	0.70	1.10	157.14%
1020502	财政补贴收入			
1020503	利息收入	0.02	0.01	50.00%

2018年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年预计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209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76.97	101.00	131.22%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4.78	98.28	131.43%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9.84	32.82	109.99%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9.31	32.24	110.00%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18.26	2017年9月上 线,与2018年数 据无可比性。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0.00	18.26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46	7.90	105.90%
209100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7.46	7.90	105.90%
20903	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4.71	15.38	104.55%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待遇支出	14.33	14.96	104.40%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1.99	23.11	105.09%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0.79	21.75	104.62%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70	0.97	138.57%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0.66	0.89	134.85%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68	0.74	108.82%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0.65	0.46	70.77%
20905	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58	1.82	115.19%
2090501	其中：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58	1.82	115.19%

表41

2018年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年预计 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4.84	9.44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23.98	132.70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77	0.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61.41	61.4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34	1.2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34	2.82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8.76	6.9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8.63	25.62
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53	0.5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2.17	12.6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21	0.9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5.68	16.58
六、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37	0.09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72	2.81
七、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71	0.47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0.05	10.52
八、生育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85	-0.71
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98	0.27

表42

2018年清远市社会保险基础资料表

项 目	单位	2017年预计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一)参保人数	人	1,083,543	1,090,213
1. 在职职工	人	953,538	953,805
2. 离退休人员	人	130,005	136,408
(1) 离休人员	人		
(2) 退休、退职人员	人	130,005	136,408
(二) 实际缴费人数	人	396,140	404,065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人		
(一) 参保人数	人	60,986	111,158
1. 在职职工	人	58,021	77,681
2. 退休、离职人员	人	2,965	33,477
(二) 实际缴费人数	人	58,021	77,681
(三) 缴费率	%	28.00	28.00
三、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人		
(一) 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人	827,651	835,701
(二) 养老金领取人员	人	502,626	522,514
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人		
(一) 参保人数	人	584,806	591,525
1. 在职职工	人	462,148	466,142
2. 退休人员	人	122,658	125,383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人		
参保缴费人员年末数	人	3,436,108	3,400,345
六、工伤保险	人		
(一) 参保人数	人	426,772	428,000
(二)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全年累计人数	人	2,803	3,072
六、失业保险	人		
(一) 参保人数	人	375,800	377,000
(二)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人	6,445	6,792
八、生育保险	人		
(一) 参保人数	人	380,443	389,514
(二) 享受生育医疗费报销人次数	人	13,502	14,548
(四) 享受生育津贴人次数	人次	13,345	14,526

清远市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将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的要求，市财政草拟了《2017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预算执行和2018收支计划说明》。

（一）2017年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7年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一类）合计164.4亿元（其中，一般债60.59亿元；专项债103.81亿元），较2016年增加10.5亿元（主要是省新增转贷地方债资金19.4亿元，还本将近3亿元，核销债务5.5亿元）。预计2017年上级对市本级政府债务的限额为175.05亿元，年末债务余额在限额范围内。2017年或有债务余额（二类）15.84亿元，较2016年减少4.03亿元。

目前，164.4亿元政府债务构成如下：（1）以政府债券方式存在的债务（包括新增债和置换债）达到145.3亿元，（2）尚未置换的债务余额19.14亿元，主要为市政建设项目债务15.72亿元，土地合作开发款6.15亿元。BT项目因为项目进度问题，未达到回购条件，土地合作款是因为合作方未签署中止协议，无法申请置换债。

（二）2018年收支计划

由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目前上级并没有公布

2017年对我市的限额，限额内的新增债务只能通过省级发行债券举借。故年初暂不列举借计划，待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上级明确我市的限额并发行债券后，再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方面，2018年计划安排地方债（置换债）转贷资金9.38亿元，全部用于置换存量债务。或有债务方面计划偿还2.08亿元。计划2018年末政府性债务余额180.24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164.4亿元，或有债务15.83亿元。